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目錄

序、校長的話—今天的第一步是未來成就的基礎-----	2
一、校歌-----	4
二、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5
三、高一導師、校園安全人員及輔導教師-----	6
四、學務處簡介-----	7
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
六、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12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4
八、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獎懲規定-----	29
九、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40
十、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41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42
十二、人車出入校門口管制措施-----	44
十三、學生請假規則-----	46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53
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60
十六、服裝儀容規定-----	66
十七、團體活動課程表-----	68
十八、高一及高二操場室內集合位置圖-----	70
十九、社團課程選填期程表 及 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79
二十、社團簡介-----	83
二十一、中正操動作介紹-----	97
二十二、教務處簡介-----	98
二十三、輔導室簡介-----	101
二十四、圖書館手冊內容-----	103
二十五、總務處簡介-----	106
二十六、教官室簡介-----	109
二十七、員生消費合作社的功能與說明-----	111
二十八、教室配置圖-----	113
二十九、誓詞-----	114
三十、李永然講座-青年如何邁向成功-----	115

今天的第一步是未來成就的基礎

校長江惠真

歡迎各位高一新生!也恭喜各位加入中正高中的大家庭，進入高中學習階段，表示你又更趨成熟了，踏上成長之路。

高中的學習，分為三個部分，一為學科知識的學習、一為學習如何學習、另一是生活經驗的學習。所有的學習都將特別重視自主、歷程、跨域、雙語能力、跨文化理解以及素養養成，這是一個全新的開始，也是一個更重視學習者的開始，讓校長在此開始之端提醒你這三項重要的課題，以助你在高中學習更加順利：

一、學科知識的學習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學科優勢能力也有學習的弱點，無論優勢多於弱點或是弱點多於優勢，真正影響高中生學習成就的是「恆毅力-Grit」，在學習歷程中，常讓龜兔賽跑的寓言不斷重複，因此，創造成就不只是聰明才智，更需要的是持久的恆毅力。

因此，恆毅力也就是一項成就品格，無論是在學習目標、時間運用方面都是需要自主管理，以養成良好的時間利用能力及學習習慣，對於高中課程，永續的學習動力非常重要，走在成長之路的第一步就是養成恆毅力。

二、學習如何學習

各個學科都有共通的學習策略，那就是勤作筆記、有問題要發問、綜整所學產生應用、分析的能力。再者，保持探究的精神非常重要，校長介紹各位三種「PBL」包含 Problem-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專題導向學習、Phenomenon-based Learning 現象導向學習、Practice--based Learning 實踐導向學習，雖然各有理論，但其中所強調的學習方法是從問題或議題開始思考，連結各種看法及學科知識，找到解決策略並實踐之，這個歷程使學習活化且培養深化的素養，對知識惋惜順便地現在是非常有利的學習法。

三、生活經驗的學習

隨著大家年紀越來越大，大家越會期待美好的未來、期待被賞識、期待有成就感，這些都是想得到自我滿足感。但是，我們經常忘記，自我滿足感必須建立在適切期待之上，那麼才能踏實落實。

因此，能夠認識自己並做了能適合的期許，在自我期許的動力下，就能容易地得到滿足感。所以認識自己非常重要，學校輔導室會實施相關的心理教育測驗以及實施高一多元選修課程以協助高一所有同學探索自己的可能性，這是您設定合宜的自我期待的起點，請掌握機會。

隨著時代變遷，世界越來越扁平化，國際移動以及全球連結將是 21 世紀全球化時代的人才所面對的機會及挑戰，因此，希望同學在高中時期能積極參與國際面向的學習，並且重視自己的外語能力的養成，以奠定與人溝通及跨文化理解的能力，成就一生受用的墊腳石。

同時，期許各位同學踏入高中新旅程，多看看這個世界，勇敢做夢，要有大夢想，找資源，找方法去實現，不要擔心受挫而待在舒適圈，堅定自己的心志，訓練自己面對挫折時的承受耐度，人生路上唯有堅強的心志始能為自己保持前進力量，“Think Big & Be Strong”期許大家努力。

以上具體來說，可以藉由個人學習歷程來展現，展現你的成長、你的學習到底是如何發生的、如何進展的，那會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紀錄，給你一個將態度用在具體行動的證明與回顧。

因此，學校相當重視如何促進學生善用學習歷程檔案進行差異化的學習，以協助每一個學生發展自己的優勢能力達到生涯的目標，我們學校規劃每一學年都安排有自主學習的時間，使同學可以將正式課程的所有學習做一個串連，應用在學習計畫中去實現，可以自己提出計畫，必須自己監控管理實施進度，也要自己評估成效，這是學校在引導你做到自我決定、自我管理的學習歷程。

進入高一，你已走在成長的第一步，在高一開始藉由探索課程及活動認識自我以設訂自我期許，並且在學習中自我惕勵，不怕困難，學習解決問題的策略並養成恆毅力，勇敢面對挫折，為自己的夢想而堅強，相信高中三年你一定可以有豐富的學習成果。

努力吧！一步一腳印，請堆疊自己的生涯發展實力！

中正高中校歌

謝大荒 詞

沈炳光 曲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課程表
8 月 28 日 (星期一)

時間	課程項目	場	主持人／主講	出席人員
07:10~07:30	輔導員報到	操場	李智翰組長	各班輔導員
07:30~08:00	新生報到		田忠義組長	
08:00~08:10	基本教練			高一輔導教官
08:10~08:30	始業典禮： 1. 校長致詞 2. 家長會長致詞 3. 介紹各單位師長 4. 介紹高一導師 5. 新生宣誓 6. 校園巡禮前宣導		江惠真校長	1. 主任、組長 2. 高一導師 3. 司儀
08:30~08:40	午餐訂購(提醒輔導員 10:20 須協助蒸飯)		蘇偉明組長	各班輔導員
08:40~09:00	校園巡禮(訓育組將提供路線)	校園	李智翰組長	各班輔導員
09:00~11:00	社團博覽會(活動組將提供各社團擺設地點) 10:20~10:40 期間可請輔導員協助蒸飯	教學區	李世雷組長	各班輔導員 各社團
11:00~11:10	休息時段，返回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李智翰組長	各班輔導員 高一導師
11:10~12:00	導師時間(班級經營說明、填寫基本資料等)			
12:00~13:00	午餐與午休時間			
13:00~15:00	導師播放各處室業務報告影片、 導讀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15:00~15:15	打掃時間			
15:15~16:05	導師導讀新生始業輔導手冊、導師時間			
16:05	司儀廣播宣布禮成，生輔宣布實施放學		司儀 田忠義組長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老師一覽表

112 年 8 月 8 日製

班級	一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班級	二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班級	三年級導師	教官/輔導老師
101	李昀穎/地理	林晏蓁/汪慧瑜	201	蘇致嫻/英文	蔡尚餘/汪慧瑜	301	林韻安/英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2	劉濬維/國文	林晏蓁/汪慧瑜	202	鄒亞珊/英文	蔡尚餘/汪慧瑜	302	林苡霖/國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3	蔡佩娥/歷史	林晏蓁/周皓偉	203	廖偉呈/數學	蔡尚餘/汪慧瑜	303	鄭雅濤/國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4	陸曉菁/英文	林晏蓁/周皓偉	204	李其鴻/地理	蔡尚餘/汪慧瑜	304	蔡紋萍/國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5	陳俊傑/數學	林晏蓁/周皓偉	205	雷永裕/數學	蔡尚餘/汪慧瑜	305	吳佳穎/英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6	李玟慧/英文	林晏蓁/周皓偉	206	蘇美慈/數學	蔡尚餘/周皓偉	306	曾瀟萱/公民	許家銘/周皓偉
107	許雯琇/數學	林晏蓁/周皓偉	207	莊雅雯/英文	蔡尚餘/周皓偉	307	林淑薰/國文	許家銘/周皓偉
108	李怡瑩/歷史	林晏蓁/陳嘉雯	208	江怡瑄/國文	蔡尚餘/周皓偉	308	吳志賢/數學	鄧文明/周皓偉
109	李婉瑜/國文	林晏蓁/陳嘉雯	209	李婉菁/數學	蔡尚餘/周皓偉	309	徐采晨/英文	鄧文明/周皓偉
110	翁敏兒/公民	林晏蓁/陳嘉雯	210	郭婷婷/國文	蔡尚餘/陳嘉雯	310	尹基勉/化學	鄧文明/陳嘉雯
111	吳常青/國文	林晏蓁/陳嘉雯	211	陳貞秀/國文	蔡尚餘/陳嘉雯	311	林榮福/數學	鄧文明/陳嘉雯
112	張青松/國文	林晏蓁/陳嘉雯	212	廖于舜/化學	蔡尚餘/陳嘉雯	312	顏思仁/化學	鄧文明/陳嘉雯
113	林育帆/英文	林晏蓁/張秋蘭	213	陳建璋/數學	蔡尚餘/陳嘉雯	313	黃詣峰/國文	鄧文明/陳嘉雯
114	林欣亭/數學	林晏蓁/張秋蘭	214	林沛潔/生物	蔡尚餘/張秋蘭	314	陳宏維/英文	鄧文明/陳嘉雯
115	張雅萍/公民	林晏蓁/張秋蘭	215	劉瑾渝/英文	蔡尚餘/張秋蘭	315	王舒瑩/生物	鄧文明/張秋蘭
116	林翰注/數學	林晏蓁/汪慧瑜	216	高天德/數學	蔡尚餘/張秋蘭	316	甘明弘/數學	蔡尚達/張秋蘭
117	高瑋謙/英文	林晏蓁/汪慧瑜	217	陳志洪/物理	蔡尚餘/張秋蘭	317	陳明明/物理	蔡尚達/張秋蘭
118	蘇堉箏/國文	林晏蓁/張秋蘭	218	林豐藝/國文	蔡尚餘/張秋蘭	318	陳松輝/數學	蔡尚達/張秋蘭
119	吳桂治/體育	林晏蓁/林怡琪	219	黃羿蓁/體育	蔡尚餘/林怡琪	319	陳嘉利/體育	蔡尚達/林怡琪
120	張媛媛/美術	林晏蓁/林怡琪	220	陳裕發/美術	蔡尚餘/林怡琪	320	馮珉彤/美術	蔡尚達/林怡琪
121	黃詩婷/英文	林晏蓁/林怡琪	221	廖美娟/國文	蔡尚餘/林怡琪	321	蕭怡萱/國文	蔡尚達/林怡琪
122	廖怡欣/音樂	林晏蓁/林怡琪	222	吳雅真/音樂	蔡尚餘/林怡琪	322	賴郁青/音樂	蔡尚達/林怡琪

學務處簡介

<p>學務主任 李俊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學務年度工作計畫、學期工作重點。 2. 召開學生事務會議、處務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3. 導師工作事宜之擬定、服務狀況考核。 4. 學生生活、生命、品德、法治、環境教育事項之審訂。 5. 學生偶發或意外事件之防制、處理及反映。 6. 規劃和推動學務創新人力業務。
<p>訓育組 李智翰</p>	<p>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朝會、班會、班級自治等團體活動事宜。 2. 擬定各式學生活動計畫，如教育旅行、公益舞會、歌唱比賽、協辦社團博覽會等。 3. 協助訂定學生活動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4.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 5. 推行學生班會組織規則、班會幹部組織管理。 6. 訓練學生自治幹部、辦理班級幹部訓練。 7. 辦理班級代表聯席會議(班代大會)。 8. 辦理優良學生選拔、畢業生優良表現市長獎遴選。 9. 辦理民主、法治、人權等教育議題活動。 10. 辦理服務學習教育活動。 11. 籌劃教師節敬師活動事宜。 12. 辦理導師增能研習活動。 13. 策畫編印畢業紀念冊。 14. 辦理學生反應意見。 15. 審查學生出版刊物及壁報。 16. 籌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相關事宜。 17. IB 國際文憑核心科目 CAS(創意行動服務)課程規劃與實施。 18. 台北市參與式預算活動執行。 19. 由訓育組幹事協助登載服務學習時數及班級社團幹部職稱。 20. 辦理代收代辦會議 <p>二、各種報表及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報學生活動方面各項表冊及證明。 <p>三、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自治會活動。 2. 協助校內、外學生各項比賽事宜。

<p>衛生教育組 蘇偉明</p>	<p>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衛生保健、健康促進章則及計畫。 2. 推動消除髒亂實施辦法及宣導。 3. 督促全校整潔工作。 4. 維護校區之環境衛生安全。 5.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6. 組織環境保護小組。 7. 實施傳染病預防接種。 8. 請購醫療器材、校園清掃用品。 9. 舉辦健康檢查。 10. 指導學生健康要領並矯治其缺點。 11. 協助傷患救治和送醫評估。 12. 推展人口教育月系列活動。 13.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p>二、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學生愛校服務學習事宜。 2. 保險部份：平安保險、團體意外險、旅遊保險事宜。
<p>生活輔導組 田忠義</p>	<p>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學生獎懲事宜。 2. 處理學生請假事宜。 3. 處理學生德行評量、綜合表現。 4. 宣導學生安全教育。 5. 擬訂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6. 要求學生生活規範。 7.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8. 辦理學生生活競賽。 9. 執行春暉專案（反毒）。 10.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服務隊等事宜。 11. 擬訂防範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計畫。 12. 執行校園安全巡查。 13. 組織學生義工社會服務。 14. 訂定學生改過銷過辦法並執行之。 <p>二、各種報表及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式學生出缺勤報表呈報。 2. 學生綜合表現、德行成績證明。 3. 助學貸款、助學金(含急難救助)之申請。 <p>三、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窗口。 2. 工讀學生訪問連繫。 3. 督導學生各項活動紀律。 4. 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 5. 辦理學生遺失物件之收領。 6. 校外巡查工作。 7. 統計學生勤惰及獎懲資料。

	8. 辦理學生交通專車事項。 9.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宜。
體育組 張金墉	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1. 體育規章、規則、比賽活動計畫。 2. 體育課程教材、教法。 二、各種報表及證明 1. 各式運動比賽報名表。 2. 記錄、統計學生各種運動成績。 三、體育班相關事務 1. 體育班代表隊訓練相關事宜。 2. 體育班代表隊參賽計畫擬定。 3. 體育班校外比賽相關事宜。 4. 體育班相關經費申辦。 5. 體育班專業課程規劃。 6. 體育班學生學習與生活協助。 7. 體育班招生相關事宜。 8. 體育班學生升學輔導。 四、其他事項 1. 校內各類運動比賽(含運動會)。 2. 校外各類運動比賽。 3. 推動學生體適能實施與檢測。 4. 學生游泳檢測。 5. 保管體育器材。 6.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施。 7. 編組指導學生參與課外體育活動。 8. 教職員體育活動事項之擬定。 9. 教職員參加校外各項體育活動之擬定。 10. 推廣校內體育性社團學習相關事宜。
社團活動組 李世雷	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1. 綜理校內學生社團之管理與規範、社團之成立申請。 2. 承辦或指導校際比賽，如五項藝術比賽，北市及全國賽事、樂儀旗隊比賽等。 3. 籌辦學生社會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4. 承辦國際或校際交流等相關事項，含活動組長會議、國際教育旅行、扶輪社業務等。 5. 辦理社代大會與社團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6. 學生社團網路選填及改選事宜。 7. 策畫編印校刊(中正青年)。 二、各種報表及證明 1. 社團活動申請、場地借用。 2. 社團評鑑。 3. 造報學生活動方面各項表冊及證明。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之行政指導，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兼顧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明確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6:00~07:00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無校安人力，因故早到者請集中於至聖樓跑馬燈周遭階梯自習，切勿到校園偏僻角落，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07:00~07:30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07:30~08:00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08:00~08:10	●學習預備 ●短休息	●學習預備 ●短休息	●學習預備 ●短休息	●學習預備 ●短休息	●學習預備 ●短休息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0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12:3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0~13:10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13:10~14: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15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15:15~16:0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05~16:15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6:15~17:05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17:05~18:00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18:00~19:30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19:30~21:00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21:00	教學區關閉				

第五條 為強調主動學習，本校上課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時間，均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另，定期辦理全年級或分段年級特色活動(生活教育輔導、社會情緒學習、勵志學習、年級團體活動)可於團體活動時間實施。每學期奉核後，依計畫辦理

第六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

第七條 學生到校時間不得早於 7 時，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本校本於維護學生安全之責，特指定學生集中於至聖樓跑馬燈周邊階梯或晚自習場所。全校強制離校時間為 21 時。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實驗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 北 市 立 中 正 高 級 中 學 1 1 2 學 年 度 秩 序 競 賽 實 施 辦 法

壹、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自律踐履篤行精神，期使學生養成守法守紀美德，藉以建立負責任、守紀律的良好風範，提升本校優良校風為目的。

貳、競賽編組：以「班」級為單位，區分年級實施競賽。

參、競賽項目：

一、集會秩序：朝會及各項集會之集合、行進、聽講秩序、隊伍整齊與否。

二、教室秩序：

(一) 上、下課秩序。

(二) 午休秩序及出缺席狀況登錄於黑板情形。

三、生活常規

(一) 課堂遲到情形。

(二) 手機違規使用情形。

(三) 服儀是否合乎校規。

四、其他

(一) 第一節未到紀錄回報情形。

(二) 幹部集合未到。

(三) 校長、主任、教官、組長…等巡堂隨時糾正，並予以扣分。

肆、實施要點：

一、評分人員：

(一) 糾察隊評分人員。

(二) 值星教官。

(三) 全體教職員（提供特殊優劣事蹟具體資料）

二、檢查時機及方式：

(一) 每日午休12時30分，糾察隊評分人員就各班教室實施秩序評比。

(二) 師長於授課或巡堂時發現不遵守秩序者，應即予登記並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或輔導教官處理，並予以扣分。

(三) 各項集會(合)時，值星教官或師長除按各班集會實況評選優劣並紀錄外，另視需要隨機指定班級實施點名。

(四) 全校教職員工隨時於校內發現不遵守秩序學生，即予登記並送交承辦師長處理。

(五) 於校門口檢查上放學情形，上課遲到及服儀不整等狀況列入評分。

(六) 手機使用情形未能符合學校手機使用規則，將予以扣分。

(七) 每日上午9時0分第一節未到紀錄回報情形。

(八) 每日中午12時0分午休出缺席狀況登錄於黑板情形。

三、成績核算與處理

(一) 評分標準：各班基本分為 85 分。

(二) 加分標準：

1. 班級集合：全年級集合最迅速、隊伍整齊及無人於隊五行進中講話，加 1、3 或 5 分。

(三) 扣分標準：

1. 集合秩序方面：集合速度太慢、隊伍凌亂及有人於隊伍中講話，依情況扣 1、3 或 5 分。

2. 聽講秩序方面：隊伍凌亂，全程有人講話、亂動，依情況扣 1、3 或 5 分。

3. 課堂遲到方面；每 1 人扣 0.5 分。

4. 中午休息方面：講話、喧嘩、吵鬧、走動，依情況扣 1、3 或 5 分。

5. 午休出缺席：未確實填寫在黑板上含未到者之事由，予以扣 3 分。

6. 出缺席回報：第一節下課，幹部未到學務處填寫回報或回報不實者，予以扣 5 分。

7. 巡堂時：發現不應該出現在桌面的用具於桌面出現時，每人扣 1 分。

8. 手機違規使用方面：手機被沒收者，一人扣 1 分。

9. 校儀方面：服裝儀容未能依據共同規範，一人扣 0.5 分。

10. 幹部集合未到：每週幹部集合未到者，予以扣 3 分。

(四) 每週秩序競賽成績表，張貼於川堂公佈欄。

(五) 教師對秩序加扣分有疑慮，可至學務處生輔組調閱紙本紀錄表。

四、執行期程：

(一) 學期第 1~2 週為示範週，實施評比但不列入競賽成績。

(二) 自學期第 3 週起至學期結束前 1 週為秩序評分週期（依學校行程彈性調整）

(三) 各年級實施期中及期末考當週，均不實施評比。

五、獎勵及發放方式：

(一) 週成績：每週三之前公佈上週秩序成績，並將結果通知發給班級導師；每週第一名班級將頒發錦旗懸掛於班級前以資鼓勵，並請風紀於週二放學前將錦旗繳回學務處，每週將給各年級前三名獎狀。

(二) 學期成績：各年級前三名且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班級，依名次順序，第一名嘉獎 3 次、第二名嘉獎 2 次、第三名嘉獎 1 次；另利用時機，依名次順序頒發第一名壹仟元、第二名陸佰元及第三名肆佰元等圖書禮卷（或等值禮品）

(三) 糾察評分人員依執行評分簽到表及表現，核予公服時數或嘉獎以資鼓勵，並有機會競逐服務獎。

六、懲罰：學期秩序總成績為全年級最後一名的班級，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伍、經費：有關秩序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教官室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學務處、教官室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廿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廿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廿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廿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含電子菸具)、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廿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廿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廿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教官室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廿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

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卅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卅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卅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卅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卅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第卅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

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卅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卅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並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十三條 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應訂定「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1.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2.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p>	<p>1.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0574400 號函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以增強教師之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隨時掌握並了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並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要求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於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參、推動策略：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 初級預防：

目標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策略	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2)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3)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4)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5)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6)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7)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8)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9)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10)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肆、圖書館規章

	<p>(11)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p> <p>(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p> <p>(13)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p>
--	--

(二) 二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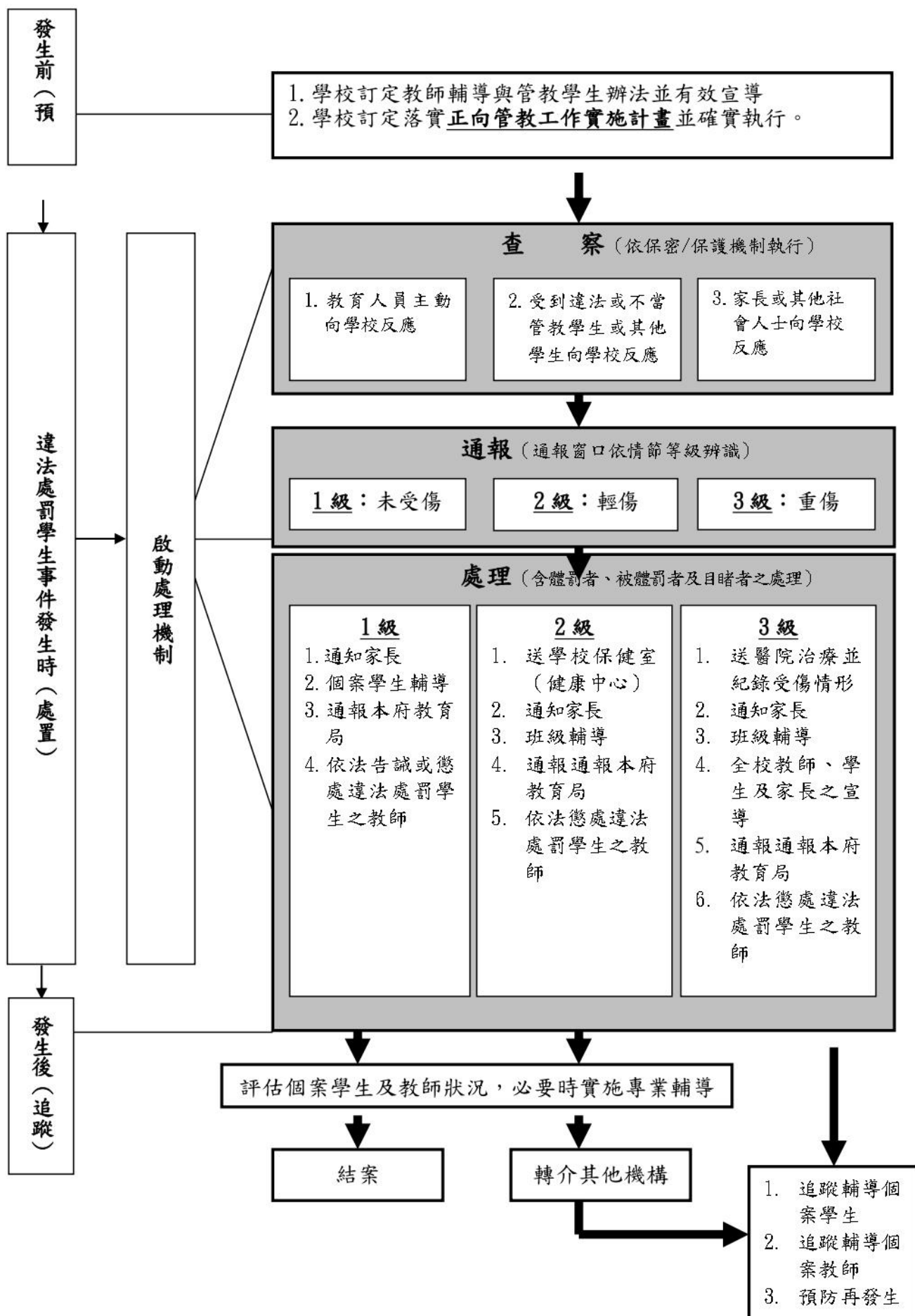
目標	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行動方案	<p>(1)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鼓勵學生依循管道提出申訴。</p> <p>(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p> <p>(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p> <p>(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p>

(三) 三級預防：

目標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行動方案	<p>(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p> <p>(3)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p> <p>(4)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p> <p>(5)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p>

肆、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校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校園環境特色、學生特質訂定之。

貳、目的：

本須知之訂定以使全校學生獲得最優之學習環境，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期能薰陶出自尊自重、敬人惜物的高尚人格為目的。

參、通則：

學生在校生活以學習課業、修養德行為主體，其過程十分緊湊。故所有生活言行應本節約化、單純化之原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目標。集中心力於求學之道，消除不必要的作為或言行。概列數點如下：

- 一、尊重自我、尊重他人：凡本校學生從事任何言行之前，應考量否影響自我及他人的受教權。且應以能正向增進者為優先選擇考量。
- 二、尊重公物、尊重自然：對各種公有設施、物品、資源等，應珍惜使用，以「當用不省，當省不用」為原則。
- 三、關心小我、關懷大我：學校生活以培養互助合作、相互關懷、發揚優質團隊精神等「群性」為主。故應隨時關心週遭環境及訊息，尤其應養成隨時注意聽播音、閱覽公佈欄內各種公告之習慣。
- 四、生活規律、節約時間：要養成聽鐘聲作息之習慣，尤其上課及午休鐘聲響時應立即保持肅靜，以最快速度回教室。
- 五、公共安全，人人有責：不得攜帶影響公共安全、危害身心之物品到校。
- 六、守法守紀，國民本分：不論在校內、外，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法令之行為。例如：不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不吸菸(含電子菸)、不吃檳榔、無照駕車、看限制級媒體刊物…等。
- 七、全程學習、自我負責：學生於上課日上學到校後至放學前，未申請師長同意，不得無故私自離校。

肆、分項要則：

一、早自習：

1. 本校上課日早晨校園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7 時整，此時無校安人力，因故早到者請集中於至聖樓跑馬燈周遭階梯自習，切勿到校園偏僻角落，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且本校學生未經申請，7 時以後不得在操場、籃排球、棒壘投擲場等場所活動。
2. 學生一經到校，基於門禁管理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擅意離校。
3. 上課日上午 7 時至 8 時，到校學生須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4. 早自習主要為使學生在各班級教室內從事課程範圍內之自我學習，應避免發出聲響或以動作影響他人，在校園打掃、活動之同學亦同，違者依規定議處。

二、朝會：

1. 遇朝會日則早上 7 時 30 分整在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完畢時，遲到者攜帶書包參加朝會。
2. 臨時疾病無法參加朝會人員需事先向導師、輔導教官等報備獲允許後，始可在教室兼值日生休息，各班值日生不超過兩人為原則（包含生病同學，但若病號超過 兩人則另論）。
3. 朝會為重要集會，藉故或無故不到者依規定處分。

三、上課：

1. 從上課鐘響至下課鐘響是為上課時間，不論身在何處，聽到上課鐘響，均應立即保持肅靜，以最快速度回到教室（或老師指定地點）上課，逾 10 分鐘仍未到達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2. 上課期間內應集中精神專心聽課，桌面及地面保持淨空，只放置上課必要之課本 及文具（手機、飲料罐、鏡子…等無關上課學習用品一律不准放置桌面），嚴禁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或活動。
3. 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隨意離開教室、隨意發言或與同學交談。
4. 下課鐘聲未響前，不得提前離開教室。
5. 在教學區上課、活動應隨時保持服儀整齊。
6. 在上課期間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請保持震動或關機）。詳見本校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四、下課：

1. 保持校園安寧，環境整潔，不亂丟垃圾，不喧鬧叫罵，不從事有安全顧慮之活動。
2. 保持良好儀態，服裝整齊，禮節周到，不邊走邊吃。
3. 行走於走廊及樓梯最多兩人併行，並靠右邊行走，以保持動線暢通。
4. 下課為前往外堂課授課地點之時間，應備妥上課物品在上課鐘聲響前到達下一節上課之教室、場所。

五、午休：

1. 午休時間自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整，同學們以回教室安靜午休為主，逾 5 分鐘仍未到達者，一律以遲到論處。
2. 無睡意同學可在自己座位上安靜自習（以閱覽課程內之書籍為限）。
3. 午休時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教室以外地方活動。
4. 值日生倒垃圾需在午休鐘響後五分鐘內安靜完成。

六、整潔：

1. 每日清晨依本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輪值清掃同學執行晨間清掃工作。
2. 每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為各班值日生整理班級教室，作垃圾分類、倒垃圾時間。
3. 每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第六節下課）為日間打掃時間。所有同學應按各班衛生股長分配之任務，執行打掃工作。
4. 圖書館內禁止飲食，同學們要養成不帶食物進入圖書館之習慣。

七、禮節：(人際關係及交流的起點)

1. 要養成相互問候之習慣，上午第一節上課之前問「早」，其餘時間問「好」，離校前說「再見」。
2. 遇本校師長、職員、工友等長輩均須問候，同學、學長、姐、學弟、妹之間亦須相互問候。
3. 進入各師長或行政辦公室，先敲門（不論門是否關閉），待室內師長允許後，始可進入。
4. 無師長在內之辦公室，不得擅自進入。
5. 無師長同意，各辦公室之物品不得擅自取用。
6. 上下課須注意禮節，上課實由班長下口令，全班同學向老師問「好」，下課時說「謝謝老師」（遇當日最後一節課時增加「老師再見」）。
7. 在校區內任何時間、地點，嚴禁大聲喧嘩、製造噪音，以尊重他人受教權，維護校區安寧。

八、交通安全：(方便自己、方便別人，維護自己、維護別人)

1. 本校學生上下學一律由傳達室旁之大門、側門進出，且在勝利大道上須走南側人行道，以策安全。
2. 上、放學時管制時間徒步學生一律由人行陸橋穿越文林北路，以維安全。
3. 騎單車通學者，至校側門前即下車，推車進側門至自行車棚內後，停放整齊。
4. 禁止兩人以上共同騎乘單車通學。
5. 騎機車通學者，需檢具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始可將機車停入校內機車棚，且須停放整齊。
6. 駕汽車通學者，需檢具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車輛於校內指定位置停放，並照章收費。
7. 在校外行進要遵守交通規則，尤其不可人車爭道，擅闖馬路。
8. 由家長以車輛載送上學者，應聽從交通引導或下車地點規範，避免阻塞交通。

九、生活安全：(維護安全，人人有責)

1. 個人物品要妥慎保管，切記「財不漏白」，貴重物品尤應更加謹慎維護。
2. 上外堂課要注意攜帶物品的安全，勿任意放置或下課後遺忘。
3. 校園內若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師長、教官反應，本校校安專線 28201934。
4. 不得在操場、球場以外地區打球（泛指各種球類）、溜冰、騎滑板車、溜滑板，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尤其不可以在藝德樓附近草皮打棒球。
5. 從事各種活動、運動要有高度的安全警覺，不要過分激烈。
6. 在各種課程進行中要遵守各場所之安全規定、使用規則，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7. 不接近或到有安全顧慮的場所去。校內如：高壓變電箱、建築物頂層、跨坐走廊護欄…等。校外如：網咖、電玩店、僻靜巷道、夜間公園…等是非場所。
8. 為維護同學飲食衛生及安全，在校期間禁止向外購買食物及飲料，真有特殊原因需購買者，需填寫申請單，經負責師長與學務處核准後方可購買。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危險遊戲，有影響人身安全、違反個人意願、汙穢人格尊嚴之虞者。

十、服儀：

1. 本校訂有制式服裝、運動服、外套等，據以凝聚學校組織認同、形象識別。同時為了校園進出安全管理，學生來校上課時應穿著合於團體規約之校服，以利識別；例假日（包括寒、暑假）返校活動或洽公亦同。
2. 基於身體安全，校園內運動，不論男女生均不得穿戴耳環、鼻環、手鍊、腳鍊…等飾物（項鍊、護身符等，以能隱藏為原則），更嚴禁赤膊，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
3. 鞋子：以皮鞋、運動鞋為主（遇雨天建議穿著雨鞋），學生穿著拖鞋因基於身體安全，不得在校園內走廊、運動場或有特殊規範的室內場所使用，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部分活動、運動場、專科教室或特殊場館，基於尊重活動規則、運動家精神以及保護場館設施，訂有進出入時鞋子穿著規範，依其規範。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
4. 不論是制式服裝或運動服，均有原設計之建議搭配穿著，重大集會或公關場合，例如畢業典禮、對外比賽授獎、參訪行程等，宜服儀適切、整齊、清潔。所有師長均得口頭嘉勉、規勸或訓誡。
5. 書包，背包以學校制式為主，如有不足或特殊需求，可再攜帶自己背包、手提袋配合使用。
6. 校服上衣左口袋上方須繡校名、學號、班別、（高一留空，於升高二分班時再繡）；運動衫、毛衣及外套只繡班別及學號；佩件繡製注意事項另訂之。
7. 朝會升旗、重大慶典或指定活動日，即為學校組織形象日，該年級學生穿著制式校服為主，若當天逢體育課得穿著體育服裝，以班為單位統一一致。
8. 為明顯辨識身分，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自行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十一、請假（臨時外出、課間離校）：

1.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於當日早上 9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報備登記。
2.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28201934
3. 請假專線：28233431
4. 導師電話：（自行詢問抄錄），餘同學生請假規則。

5. 臨時外出、課間離校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給導師、輔導（值星）教官蓋章後方可外出。
6. 請假卡之記錄即為個人請假留存之依據，若遺失將產生銷假認證困難，請妥慎保管。
7. 各種假或未上課缺曠課時數過多將影響個人學科成績，詳情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十二、社團活動：

1. 本校學生社團均須有校內老師指導（輔導）始可成立。
2.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除課表訂定時間外，每日自放學後至下午 6 時止，所有社團須於下午 6 時前停止活動，恢復場地。
3. 各社團若因故須延長活動時間時，須事先向學務處學生生活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可延長活動時間。

十三、學生自治幹部：

1. 不論何種學生自治幹部，在執行其正常勤務（公務）時，均代表學校或老師，所有同學有服從其指導之義務。
2. 對自治幹部執行勤務（公務）有疑問時，不可當面理論或發生衝突、糾紛，應循其自治管道向導師、教官、學務處等反映處理。
3. 擔任自治幹部學生應以身作則、克盡職守、遵守校規、服從師長指導。

十四、值日生：

1. 為教室走廊整潔之當日輪值人員，應善盡維護各班整潔之責。
2. 外堂課留守值日生各班不得超過兩人，以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各班自行調整。實際狀況依任課教師要求。
3. 留守值日生須照顧全班教室內財物安全，故應端坐於可環視全班之處，如：講台上、後門口內側。
4. 留守值日生不可隨意離開教室、打瞌睡、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一經發現按相關規定處分。若因怠忽職守造成同學財物損失，得通知家長協調處理。
5. 各班上外堂課若不留值日生，需將靠走廊邊之門、窗、氣窗完全上鎖，以策安全。

十五、獎懲與存記銷過：

1. 獎懲與存記銷過是影響個人德行評量的重要因素，故應詳細閱讀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

十六、其他：

1. 寒暑假期間之返校日，為學期間之重要集會日。未出席將損害個人權益及影響整體運作，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處分。
2. 註冊與開學是學期開始時重大且重要工作，所有同學均須依照規定時間攜帶規定物品到校參與。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處分。
3. 在學期間有遲到、早退紀錄者，不得請領畢業全勤獎。

伍、凡違犯上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舉發之責任義務，學生應虛心接受教誨，若

涉及情節嚴重、態度傲慢、屢勸不悛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中之相關懲罰條文處理。
陸、本規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獎懲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考慮一切情狀，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之手段。
- (三) 行為前所受刺激。
- (四)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 行為人初犯或累犯。
- (六) 行為人違反職務義務之程度。
- (七) 行為人所犯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八) 行為人之犯後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1) 公開表揚。(2) 獎品或獎金。(3) 獎狀。(4) 獎章。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2 次以下或特別獎勵：

- (1)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團體活動確有具體事項被師長列為良好表現者。
- (3) 努力學習並獲得多數師長具體肯定者。
- (4)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5) 同學之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6) 服務公勤特別用心盡職並受師長肯定者。
- (7) 經常輔導同學建立良好學習態度，而有具體成效者。

- (8) 體育運動時體育精神表現優良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1) 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
- (1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3) 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14) 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各級幹部表現優良者。
- (15)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6) 搭乘交通工具禮讓尊長、老弱婦孺，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2 次以上，小功 2 次以下：

- (1)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主辦的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3) 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各級幹部負責盡職，且有具體事實者。
-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果優良者。
- (6)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 見義勇為能保全校譽或同學利益者。
- (8)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足以為表率者。
- (9) 擔任學校校隊重要幹部表現良好者。
- (10)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並阻止不良後果發生。
- (11) 其他優異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次以上，大功 2 次以下，本獎勵提報人或本人須檢附具體事證：

-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以增進校譽者。
- (2)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並有具體事蹟者。
- (4) 經常幫助別人，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5)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各界表揚者。
- (6)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7) 其他特殊優異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2 次以下：

- (1) 於公共場合口出穢言影響他人，糾正仍無改進者。
- (2) 於校園作息期間或公共場所，影響他人或干擾團體秩序者。
- (3) 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各項通知回條，經催繳仍未繳者。
- (4)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不佳，糾正仍無改進者。

- (5)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公共環境衛生者。
- (6)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7) 參加公勤服務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8) 拾物(金)占為己有。
- (9) 未經他人同意閱讀私人日記或信件者。
- (10) 未遵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勸導仍無改進者。
- (1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12) 因過失而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13) 未依請假規則，逾時(6至10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者。
- (14) 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具)、打火機、酒品或檳榔者。
- (15) 違反交通安全規定者。
- (16) 攜帶或閱讀、觀看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帶或影音裝置者。
- (17) 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上課地點，且從事與該堂課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8) 經師長指定必須參加之各項活動、集合無故未到者。
- (19) 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影響公共衛生，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0)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影響公務執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1) 上課期間或午休期間進行非關課業學習之玩牌、各式棋類(正式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課程除外)、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電腦、麻將等非關課業學習之事項者。
- (22) 作業，學習單，試卷寫髒話或誹謗謾罵之文字或圖片。
- (23) 擔任班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公共權益，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4) 未經許可在教室或校園內烹煮食物。
- (25) 校內使用易燃物品，致產生公共危險者。未遂罰之。
- (26) 未經師長同意在教室使用各類電器(含插座)及公有設備，糾正仍無改進者。
- (27) 未依規定停放機車或腳踏車於指定地點，妨礙交通，經糾正仍無改進者。
- (28) 上課期間未經申請私自訂購外食者，處罰發起與連繫者。
- (29) 學生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第四項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30) 未經准許擅自使用學校設備或網路，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31)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辦公室或專科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32) 違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影響他人經規勸仍不改進者。
- (33) 未經師長同意於放學後或假日逗留教室、教學區，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警告2次~小過2次：

- (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2) 不依規定進出校區者。
- (3)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4) 未遵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勸告仍未改進，情節較重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細項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6) 未經請假程序核可，擅自離校外者。
- (7) 不服從師長指導、影響公務執行，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 (8) 經檢舉或查獲有吸菸(含電子菸)、飲酒或嚼檳榔之行為者。
- (9)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10) 破壞公共環境衛生者。
- (1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違反規定經舉發者。
- (12) 任意撕毀學校佈告者。
- (13)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第五條第五、六項規定者。
- (14) 搭乘無照駕駛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15) 違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影響公務執行，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 (16) 非指定時間、形式或場合，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2 次~大過 3 次：

- (1) 欺侮霸凌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2)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3) 強行借用或奪取他人財物者。
- (4)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細項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6) 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文書、印章或擅自塗改文件者。
- (7) 發表不適當之文字、言語或資訊損害他人名譽者。
- (8) 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未遂罰之。
- (9) 有竊盜行為者。
- (10) 校園性騷擾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 (11) 攜帶凶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者。
- (13) 故意毀壞師長之器物或考卷者。未遂罰之。
- (14) 攜帶、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15) 校內外聚賭者。
- (16) 暴力脅迫師長者。
- (17) 無照駕駛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18)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19) 於鬥毆事件中參與圍觀助勢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實施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程序執行

(1)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 販售、製造或誘使他人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長帶回管束5天或其他輔導安置：

(1) 校內外運輸、販賣、製造毒品或違禁藥品者。

(2) 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3) 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因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4) 對師長態度惡劣或施加暴力，衍生安全之虞經查屬實者。

(5) 攜帶凶器滋事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6) 組織不良幫派，或吸收校內同學參與不良組織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所有懲處應經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加強輔導，小功、小過以下者(含)簽核至學務主任簽核，大功、大過者簽核至校長。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功過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並將學生之事件陳述書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將獎懲結果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因重大獎懲需核予大過或大功以上，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公私立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規範參考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三、凡本校學生皆可依據本要點於校內使用行動裝置。
- 四、使用時間：每節下課期間及午餐時間。
- 五、共同遵守事項：
 - (一) 非使用時間個人行動裝置一律關機；各項集會如朝會、週會…等，均視同正課。
 - (二) 上課時間、早自習、午休及晨間打掃嚴禁使用個人行動裝置並且不得將之置放於桌面上，一經發現得立即勸阻，勸阻無效後，得暫時保管手機，聯繫家長領回。如有重大情事或教學需要，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行動裝置應尊重他人、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裝置或其它通信、電子器材充電。
 - (五) 嚴禁使用行動裝置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六) 攜帶到校的行動裝置內不得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文書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 (七) 上課期間不得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或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
 - (八) 定期考試、模擬考試時，行動裝置必須關機並不得攜入考場(相關規定依考試規則辦理)。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前項(一)至(六)、(八)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二) 違反前項(七)者，除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處理，另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七、其它：
 - (一) 行動裝置屬於貴重物品，如有攜帶行動裝置到校者，必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二)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責任。
-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對象：違反校規學生有改過自新之意者。
- 二、程序：欲申請銷過之同學，先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署後，再至衛教組登記愛校服務。
- 三、申請時間：當學年登錄之處分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過銷過，高三學生須於畢業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過銷過。
- 四、愛校服務時間為：
 1. 中午 12：05—12：30(逾 12：10 不受理)。
 2. 放學後之第八節。
 3. 寒暑假上午時段。
 4. 學校需要學生協助之假日大型活動。
 5. 學務處不定期假日高關懷課程。
 6. 午休時段不提供一般學生進行愛校服務，除了以下情況：1. 被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警告九次)以上之學生。2. 高三有升學需求須在短期內完成銷過。以上情況須先詢問導師同意後，再向學務處領取表單請導師簽名。
- 五、銷過審核：
 1. 警告一支，10 次愛校服務折抵。
 2. 小過一支，30 次愛校服務折抵。
 3. 大過一支，60 次愛校服務折抵。(大過屬特別處分，警告或小過不可合併計算)
- 六、計算方式：
 1. 每服務三十分鐘算一次愛校服務。
 2. 依照服務內容性質、成效給予愛校一次(例：清掃落葉、特定區域，依成效認定，但須由衛教組檢查認定)
 3. 學務處假日高關懷課程，由學務處公告課程內容，每小時課程折算 5 次愛校服務。
- 七、注意事項：
 1. 銷過前必須先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署後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2. 愛校服務須先至衛教組登記，於固定時間進行，例如：每週三天的第八節，或每天中午時段。讓學務處與導師能夠掌握學生行蹤與銷過進度。每次愛校服務前，須將申請表及紀錄表(午休時間須導師同意書)交至衛教組，由衛教組分配任務，每次服務完成後，由衛教組檢查成效後給予次數。
 3. 進行銷過期間，若有工作態度不佳或未到兩次以上情況，將立即停止銷過，一個月後始能再度提出申請
 4. 學生報名參加高關懷改過銷過者，遲到 10分鐘以上者，改以參與時數計算(每三十分鐘算一次愛校服務)
 5. 實施愛校服務時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若未依規定穿著則不予以辦理改過銷過
- 八、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教育部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 9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要點：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家長會代表 2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級導師 3 名及學生代表 4 組織之。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三、本校採委員制，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四、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五、本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除會同導師、輔導室追蹤輔導外，對確有悔意及具體表現者，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辦法，經本會審議由當事人提出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之申請，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得

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七、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正高中 112 學年度人車出入校門口管制措施

「人車分道，以利交通順暢」

對象	進入校園	離開校園
步行入校 進入本校之 行人（教 師、學生、 家長、訪 客）	1. 7:00~8:15 從文林國小方向進入本校，請走在 三角椎左側，如下圖。 	1. 下午04:05~16:30 往文林國小方向之學生走靠大門右側三 角椎內，再越過汽車車道。
步行入校 進入本校 之行人 （教師、 學生、家 長、訪 客）	2. 從文林郵局及北科路進校的學生，請走 大門旁的小門如下圖。 	1. 下午04:05~16:30 往文林郵局、北科路方向，走大門旁 右側小門
往中正園- 車輛 進入校區 之師生及 訪客。 （汽車、 機車）	1. 7:30~8:15  2. 8:15 以後，訪客則需於正大門口 緩衝區暫時停車，於警衛室登記換 證。	1. 從 S 型車辨系統車道自動感應離開校 園 1. 駕車離校請自 S 型車辨系統車道離開 校園，訪客請提醒警衛先生/小姐， 協助開門。 2. 16:05~17:00 離校， 請從本校大門駛離。

往藝德樓
車輛
進入校區
之師生及
訪客。
(汽車、機
車、腳踏
車)

1. 7:30~8:15



2. 8:15 以後，訪客則需於正大門口緩
衝區暫時停車，於警衛室登記換證。

1. 從 S 型車辨系統車道自動感應離開校
園

1. 駕車離校請自 S 型車辨系統車道離開
校園，訪客請提醒警衛先生/小姐，協助
開門。

2. 16:05~17:00 離校，
請從本校大門駛離。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二、學生非因病或因事（公）不能上課者，不得請假。

三、請假區分：

（一）病假：

1. 家長或監護人須先以電話向學校學務處報備登記。

2. 返校上課後五天內附家長證明，填具請假證，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因故可向輔導教官申請延期，逾時按校規議處）。

3. 准假權責：

（1）一日（含）以內：由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2）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3）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4）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由校長核准。

4. 病假連續兩日（含）以上，需檢附就醫證明。

（二）事（公）假：事（公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證（公假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緊急事故除外）。

1. 事假准假權責同病假。

2. 公假三日（含）以內者，先經指派老師證明，家長同意、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3. 公假四日（含）以上者，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三）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請喪假（視同公假）。

2. 除父母之喪准予七日喪假，其餘准予二至三日，超過時限以事假論。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五）娩假：分娩後，自分娩日起給假八星期（含例假日），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六）流產假：

1. 懷孕滿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4 星期。

2. 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1 星期。

3. 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5 日。

4. 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列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七）育嬰假：生產後得提出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八)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九)在校期間臨時外出假

1. 因病或其他事故的臨時外出，須立即聯絡上家長或監護人，並經填具離校證明三聯單，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2.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十)定期考查之請假規定：

1.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並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2 不得請事假。
3. 喪假須檢附正式證明（可事後補證明）。
4. 公假（需事先提出）、特殊事故（不可抗拒之因素）陳請校長核准。

四、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時，必須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於當日早上 9 點以前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登記（請假專線：2823-3431）。

五、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學生到校未經請假擅自離校者，一律以逃課論。

六、學生出席考勤處置：全學期缺課（不含公假）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處置。

七、逾時請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另，為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穩定，逾時 10 日（不含假日）以上之請假案，不再受理。

八、缺曠更正：

- (一)每週公布班級缺曠明細表，請同學於公佈後 10 日內（不含假日）至學務處領取缺曠更正表填寫。
- (二)缺曠更正表交學務處載明收件日後，於 3 日內（不含假日，收件日）交回生輔組辦理缺曠更正，逾時不再受理。
- (三)缺曠更正請交任課老師簽名確認。
- (四)缺曠更正以誤記為主，如因請假逾期，依逾期請假懲處規定辦理。
- (五)請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出缺席紀錄，可至中正高中首頁校務系統查詢。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八)，有關缺曠更正流程，請詳閱附件(缺曠更正申請表)。

正確簽報公假單、假卡、點名卡、獎懲單之宣導

一、有鑑於曾經發生以下的幾件事情，在此製做「**簽報請您跟我這樣做**」說明，請各位同仁於簽報時多加注意：

- 1.有導師在地上撿到簽有自己名字的假卡，但導師本人連看都沒看過，詢問之下發現是學生用來練習導師簽名的空白假卡。
- 2.有導師發現，學生在老師簽完請假卡後，自行增添請假天數或是竄改請假名目等情事。
- 3.簽核公假單時發現，學生在指派老師簽完後，擅自添加非參與公假人員的姓名。
- 4.學生逾時請假，被記懲處，但因為假卡只有老師簽名，沒有加註老師**簽核日期**，學生事後來學務處、教官室「大聲說話」、質疑等作為。
- 5.風紀股長不確實畫記點名卡，導致匯入點名資料時，該班學生毫無缺曠紀錄。

二、因學生請假卡採電腦讀卡作業，讀卡機只能讀鉛筆(ex:2B)墨粉，請老師們**勿於請假日期區域使用原子筆**做任何劃記，以免造成**無法讀卡**或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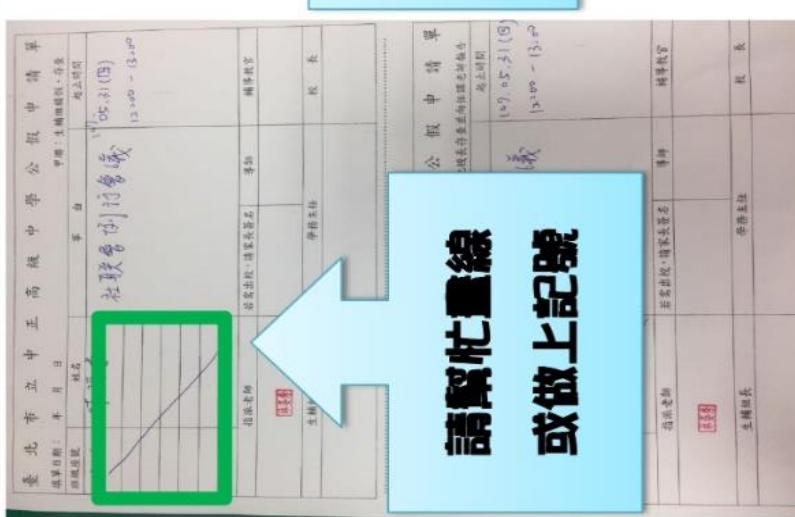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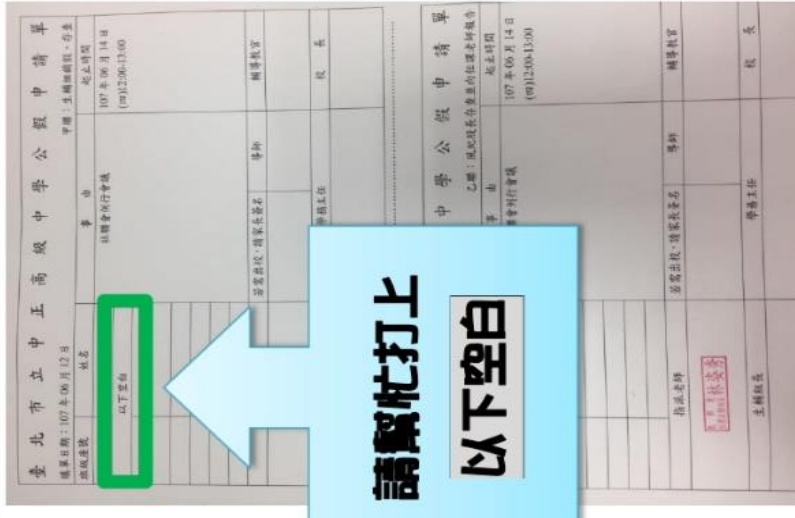


► 請老師們依下面範例簽核。大大感謝~~

請導師幫忙檢視證明，並寫上予該生的假別(事、病)以及天數並請加註日期。

8 正確範例 ok	不請卡碼	1	2	3	4
導師					
蕭怡萱 准該生					
0530/1200 8. 病假					
兩天					
學務主任					

ㄉㄛㄛㄛ? 麻煩各位中正夥伴，請您動手跟我這樣做~

<p>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公 假 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圖 例 說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要 點 提 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公 假 單</p> 		<p>1.手寫版：請在填寫完畢後，協助在下面畫一個橫線，避免學生隨意增添。</p>
<p>2.電子版：請在填寫完畢後，幫忙打上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請幫忙畫線 或做上記號</p>	<p>3.修正處：請在有立可白修正處蓋上您的職章或簽名。</p>

點名卡

請注意登記方式：1. 達到 2. 缺課

班級	外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十	缺	購	登	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缺購登錄
11.2
11.2
11.2
4
5
6
7
8

請提醒同學確實填寫，切勿加上全部留白。

- 授課教師**：請授課老師幫
忙簽名，並附註缺曠座號。
- 國紀股長**：請國紀確實
記，不確實者期末請不要簽
報獎勵並加上懲罰。
- 班級導師**：請導師幫忙注
意是否學生是否有**確實**
記，如未確實登記，電腦無
法讀出，會造成無人缺曠的
紀錄。

ㄘ.ㄨ.ㄚ? 感謝您的協助，因為有您，才能讓中正變得更好，辛苦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每年 4 月及 10 月擴大辦理記名與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事件，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請教務處協助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

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2.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3. 利用週朝會或學校日等重大節日加強宣導。
 4. 配合班週會討論及宣導，加強學生霸凌相關法律知識或觀念。
 5. 結合學生活動組與體育組辦理各項學生活動競賽宣導防制校園霸凌。
- (二)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以反黑、反毒及反霸凌為主軸相關系列活動。
- (六)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七)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02-28201934，
申訴信箱：stuguide@webmail.ccsn.tp.edu.tw，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於校網首頁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處置及相關輔導。
- (三)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 5 月、11 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教育局彙辦。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 (五)學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 (六)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 24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 3 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教育局備查。

三、輔導介入：

- (一)配合學務會議舉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並研擬因應策略。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個案需專業諮商時，得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單位申請協助。
-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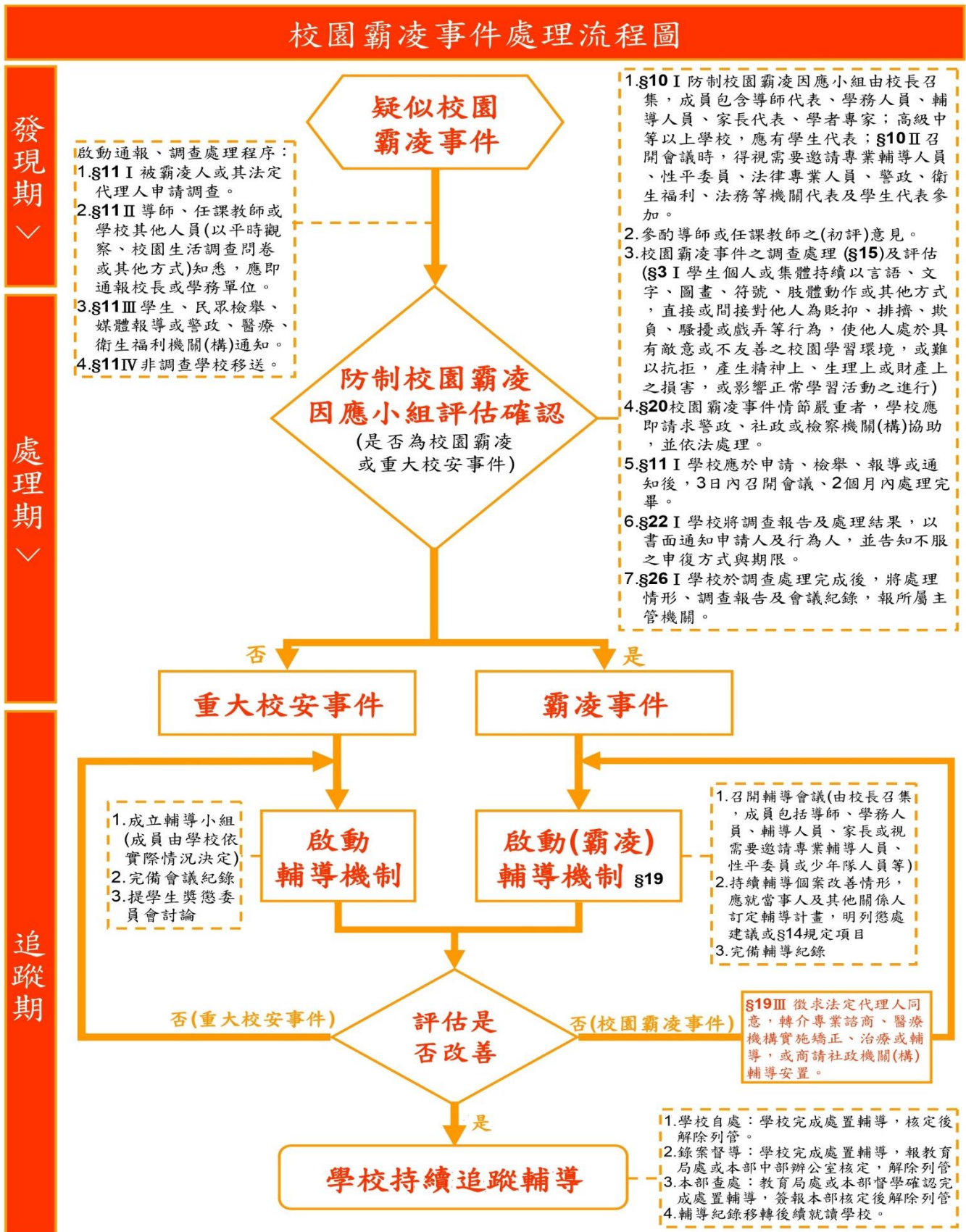
陸、一般規定：

-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教育局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一)。
- 三、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



附錄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生活輔導組長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本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本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十)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二十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十三、輔導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本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五、本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

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報請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教育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102.12.1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暨第9條訂定之。

貳、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參、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共21人為委員，採任期制，一年一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 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理程序依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執行之。
- 陸、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相關規定說明

壹、 校服定義：

- 一、 制式服裝：米黃色襯衫（長、短袖兩式）、黑色長褲（冬、夏季兩式）、深藍色毛衣、黑色百摺裙。
- 二、 運動服裝：灰色運動上衣（長、短袖兩式）、深藍色運動長褲、運動短褲、深藍色運動外套。

貳、 服裝規定：

- 一、 男生：米黃色上衣、黑色長褲、運動外套、運動長褲、運動衫。
- 二、 女生：米黃色上衣、黑色長褲、運動外套、運動長褲、運動衫、黑色百摺裙。

參、 一般規定：

- 一、 頭髮：學生髮式以健康、衛生、安全、經濟、整潔為考量，有彈性的回歸學生自主，長度不限，不建議、不鼓勵頭髮染、燙；若有實質需求，染髮以深色系，燙髮以自然為主。
- 二、 校服上衣左口袋上方需繡校名、學號、班別（高一留空，於高二分班級轉班時再繡）；運動衫及外套須繡學號及班別（高一留空，於高二分班級重新編班時再繡）。
- 三、 穿著校服上衣或外套得外放於褲（裙）外，衣扣除第一顆其餘皆要扣好（校外服儀不整，嚴重損害學校形象者，加重處罰），女生裙長以齊膝為準。
- 四、 服裝以校內團購為主，如自行訂做時，布料、式樣、顏色須符合學校規定；大小以合身為原則，不得過於窄緊或寬鬆。
- 五、 運動外套拉鍊要拉至定位（外套拉鍊須拉至上衣第二顆及第三顆鈕扣之間），破損須縫補，鈕扣脫落須補充。
- 六、 運動球鞋，式樣不可過於花俏特異；學生皮鞋以黑色素面、短統之式樣為主，鞋跟不可過高。
- 七、 學生無論在校內外一律要服裝整齊，臉上不得化妝；冬季寒流來襲時可配帶素色圍巾，以不遮蓋住學號姓名為原則；嚴禁留指甲及塗指甲油，不得配帶耳環、銀針、銀棒、手鐲、戒指、……等飾物，項鍊以不外露為原則；在校園及教室內嚴禁赤膊、穿拖（涼）鞋或穿著雜色、花色之運動衫、毛衣、非校服背心。
- 八、 上、下學時需穿著整齊校服或本校體育服裝（各年級升旗及重要慶典當日，一律穿著校服）；可穿著運動短褲上、下學。
- 九、 學生於週（朝）會集合時，服裝穿著以班為單位，統一一致。
- 十、 為明顯辨識身分，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自行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北市中正高中學生服裝配件繡製注意事項

繡製學號相關規定

1. 學號由來：今年新生為 112 學年度入學，若學生為一年一班六號，則學號為 1120106。

學號	112	01	06
由來	112 學年度	1 班	6 號

2. 字體大小：以 1.5 公分為度。
3. 學號繡製：對齊中正校名字樣，於前面預留兩格，以利升高二新編班時繡班別。

男女生運動服外套

金黃色絲線，僅繡學號



男女制服

藍色絲線，繡學號、校名



學號：對齊校名，前面空兩格

男女運動服

藍色絲線，僅繡學號



學號：對齊校徽，前面空兩格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一、高二團體活動實施日程

團體活動(一):週五第六節 (14:10~15:00)				團體活動(二):週五第七節 (15:15~16:05)	
週次	日期	參考主題	備註	參考主題	
一	9/1	班會		班級自治	
二	9/8	班會		社團活動 1	
三	9/15	高一二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講座 (輔導室)	9/15 雙語班學長姐 學習經驗傳承(高一 高二高三雙語班參 加)	高一二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講座 (輔導室)	
四	9/22	班會暨特色活動時間(擬以廣播舉 辦特色活動)		社團活動 2	
五	9/29	中秋節休假			
六	10/6	班會		班級自治	
七	10/13	10/12-13 全校第 1 次定期評量			
八	10/20	班會		社團活動 3	
九	10/27	校慶運動會預賽			
十	11/3	高一中正操比賽	學務處體育組	高一中正操比賽	
		高二班會		高二班級自治	
十一	11/10	校慶運動會決賽	學務處體育組	校慶運動會決賽	
十二	11/17	高一法治教育講座 高一導師霸凌防治講座	活動中心 介壽廳	高一交通安全講座 高二愛滋防治講座(健康中心)	
十三	11/24	班會	11/28-29 全 校第 2 次定期 評量	班級自治暨特色活動時間	
十四	12/1	高一兩公約講座(線上) 高二人身安全講座(活動中心)		社團活動 4	
十五	12/8	社團活動 5		社團活動 6	
十六	12/15	社團活動 7		社團活動 8	
十七	12/22	高一二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輔導室	高一二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十八	12/29	社團活動 9		社團活動 10	
十九	1/5	高一二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講座	輔導室	高一二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講座	
二十	1/12	高一班會		高一環境教育講座	
		高二於 1/12 第八節進行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1/11-12 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1/19	休業式(1/17-18 高一第 3 次定期評量)			

※講座主題或行程如有更動，將於講座前公告

為強調主動學習，本校上課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時間，均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另定期辦理全年級或分段年級特色活動(生活教育輔導、社會情緒學習、勵志學習、年級團體活動)
可於團體活動時間實施。每學期奉核後，依計畫辦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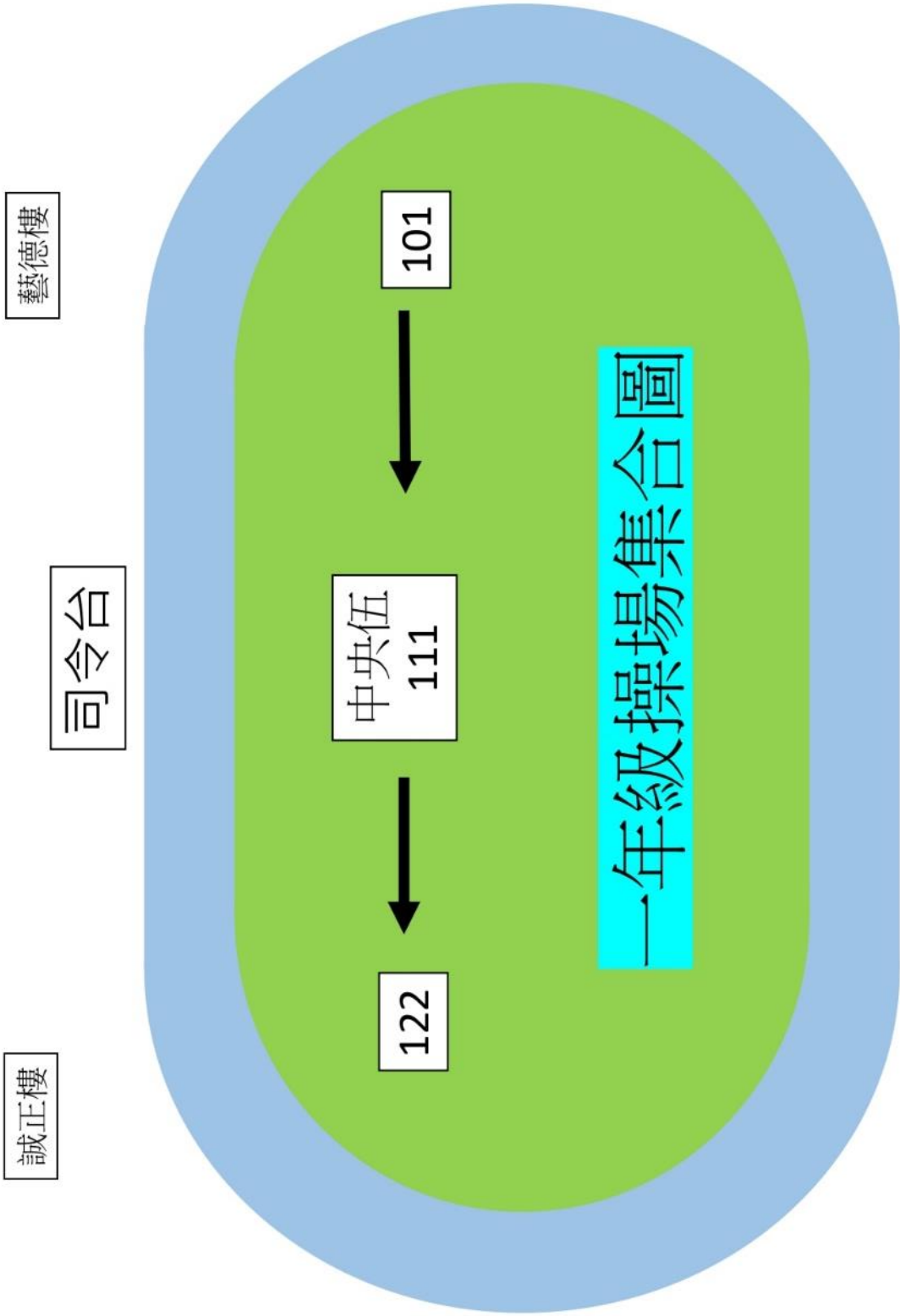
高三團體活動實施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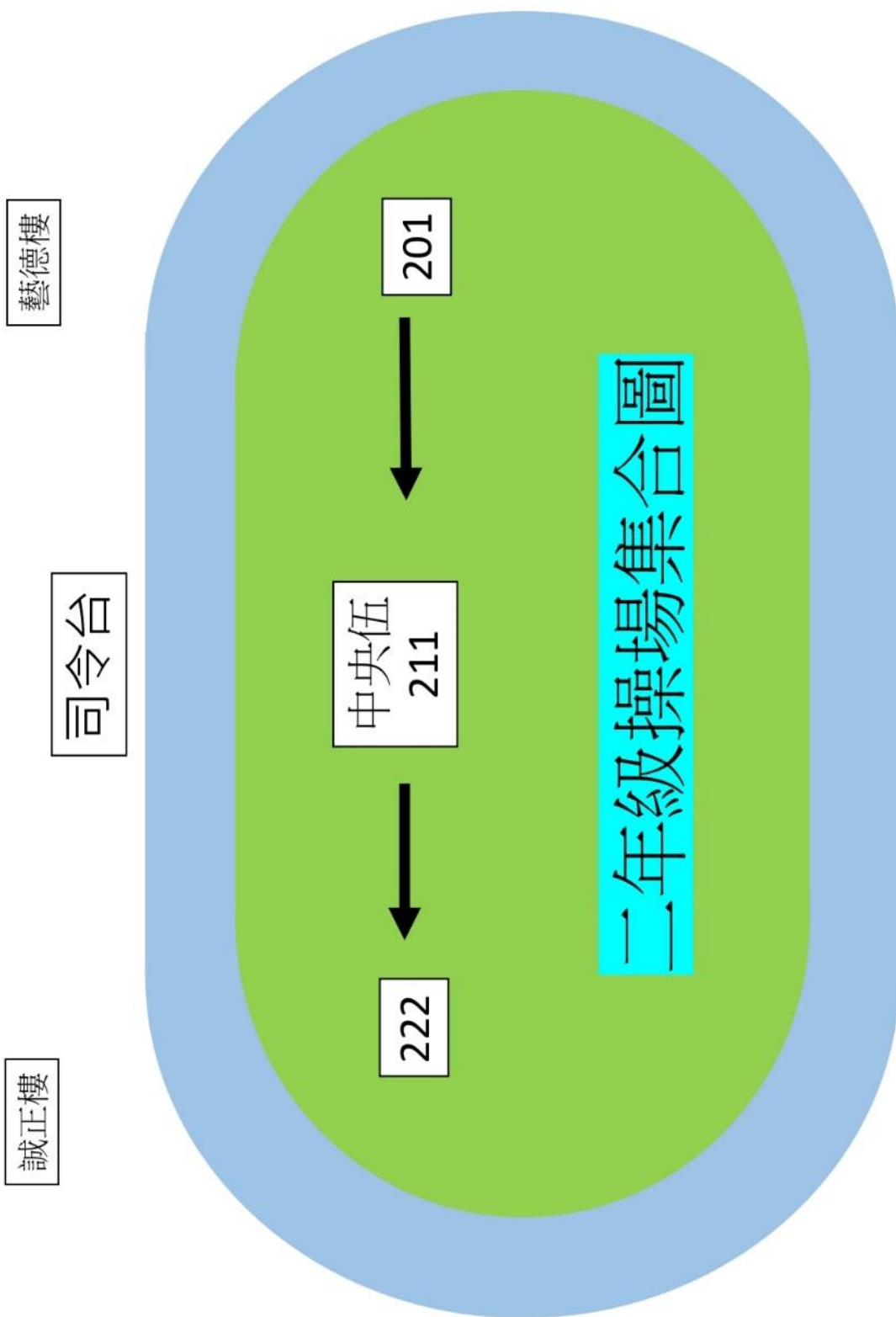
週次	日期	團體活動 (二)	團體活動 (一)	備註
		週五第六節 (14:10~15:00)	週五第七節 (15:15~16:05)	
		參考主題	參考主題	
一	9/1	班級自治	班會	
二	9/8	學術性社團 1	班會	
三	9/15	學術性社團 2	班會	9/15 雙語班學長姐學習經驗傳承 (高一高二高三雙語班參加)
四	9/22	班級自治暨特色活動時間(擬以廣播舉辦特色活動)	班會	
五	9/29	中秋節休假		
六	10/6	高三學習歷程與升學講座		輔導室
七	10/13	10/12-13 全校第 1 次定期評量		
八	10/20	班級自治	班會	
九	10/27	學術性社團 3	班會	
十	11/3	學術性社團 4	班會	
十一	11/10	學術性社團 5	班會	
十二	11/17	學術性社團 6	班會	
十三	11/24	學術性社團 7	班會暨特色活動時間	11/28-29 全校第 2 次定期評量
十四	12/1	學術性社團 8	班會	
十五	12/8	學術性社團 9	高三交通安全講座	
十六	12/15	高三產業發展趨勢分析與科系選擇講座		輔導室
十七	12/22	學術性社團 10	班會	
十八	12/29	12/28-29 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		
十九	1/5	學術性社團 11	班會	
二十	1/12	學術性社團 12	班會	
二十一	1/19	休業式		1/20-22 113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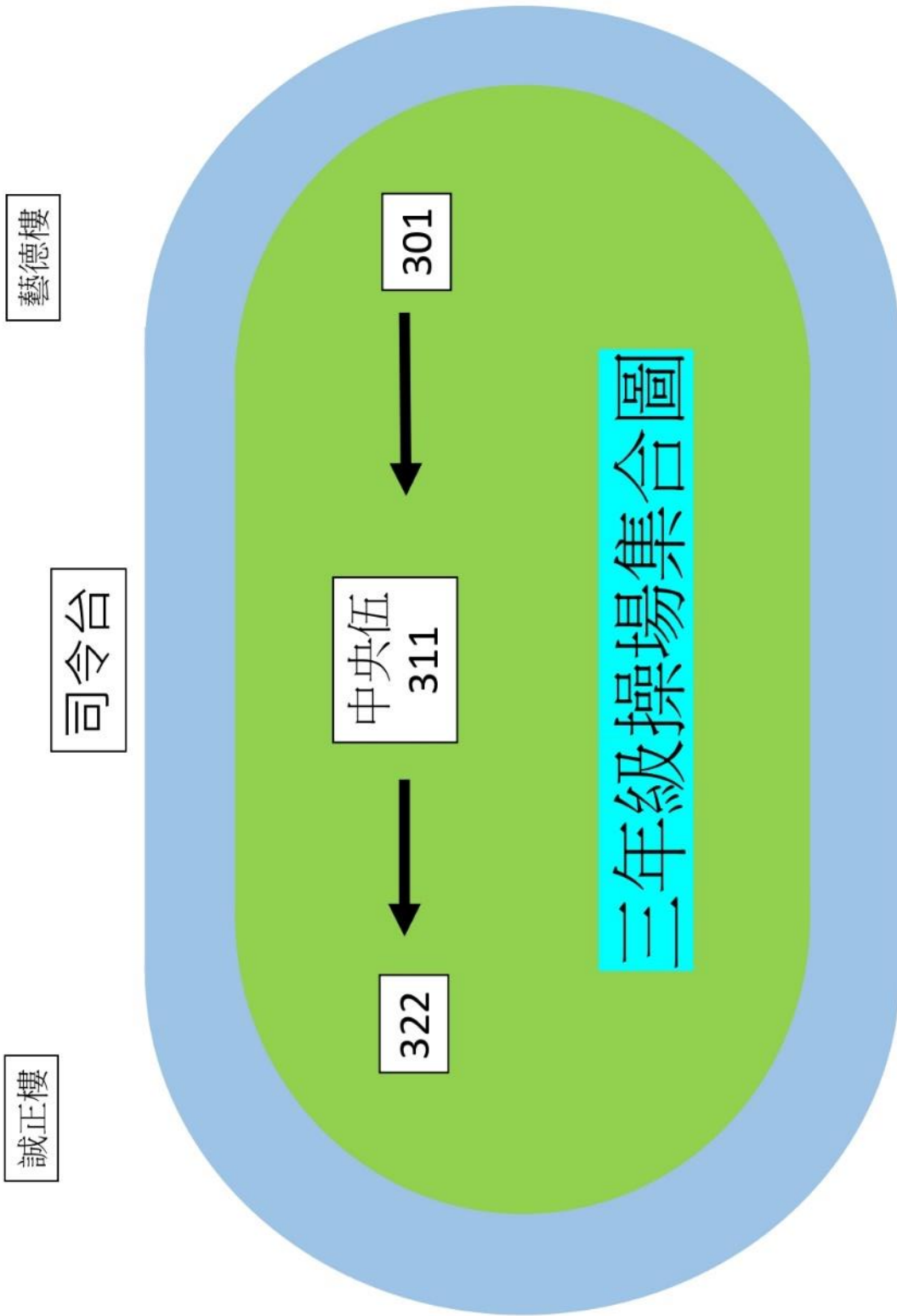
※講座主題或行程如有更動，將於講座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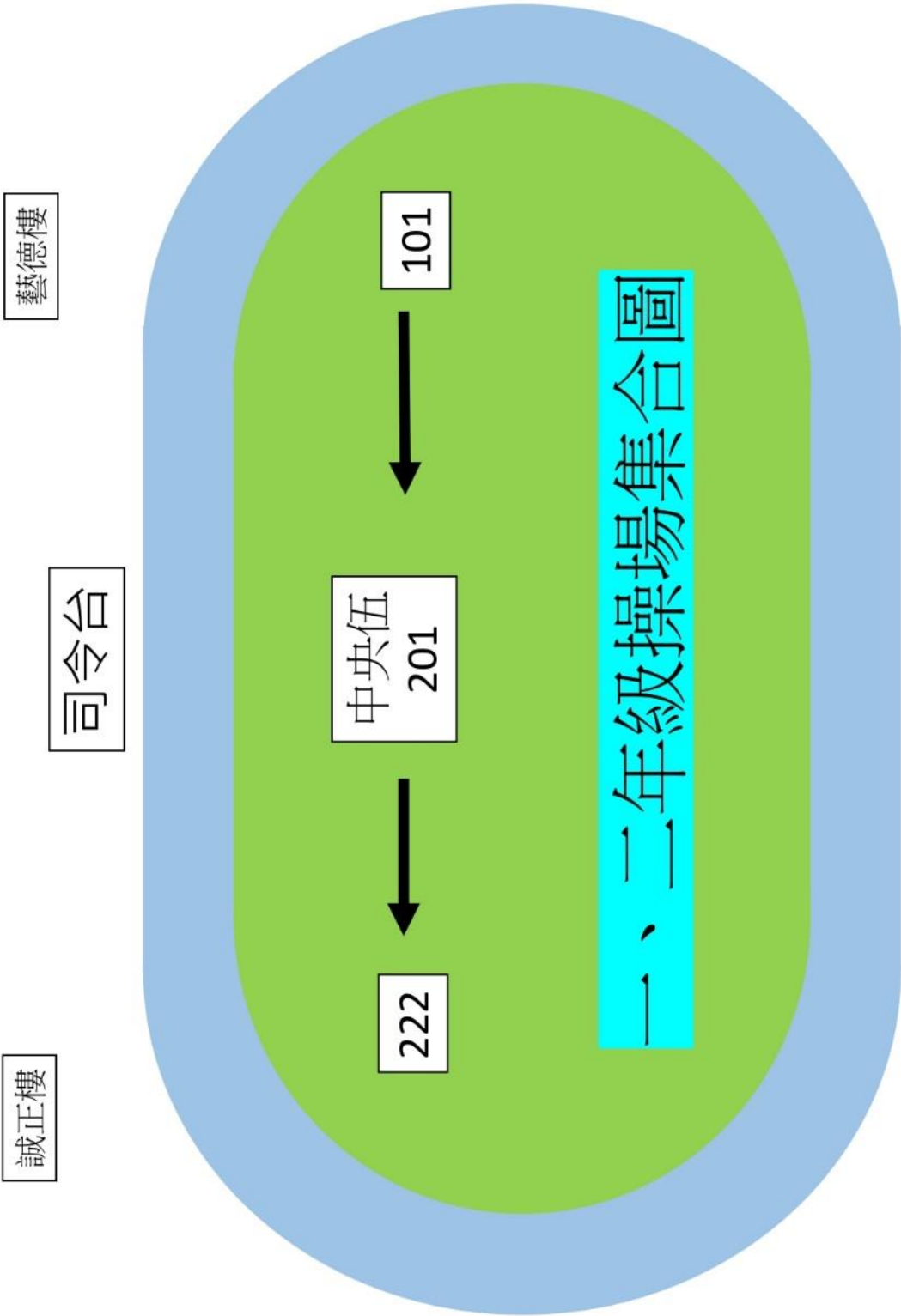
※講座期間，請導師隨班協助點名並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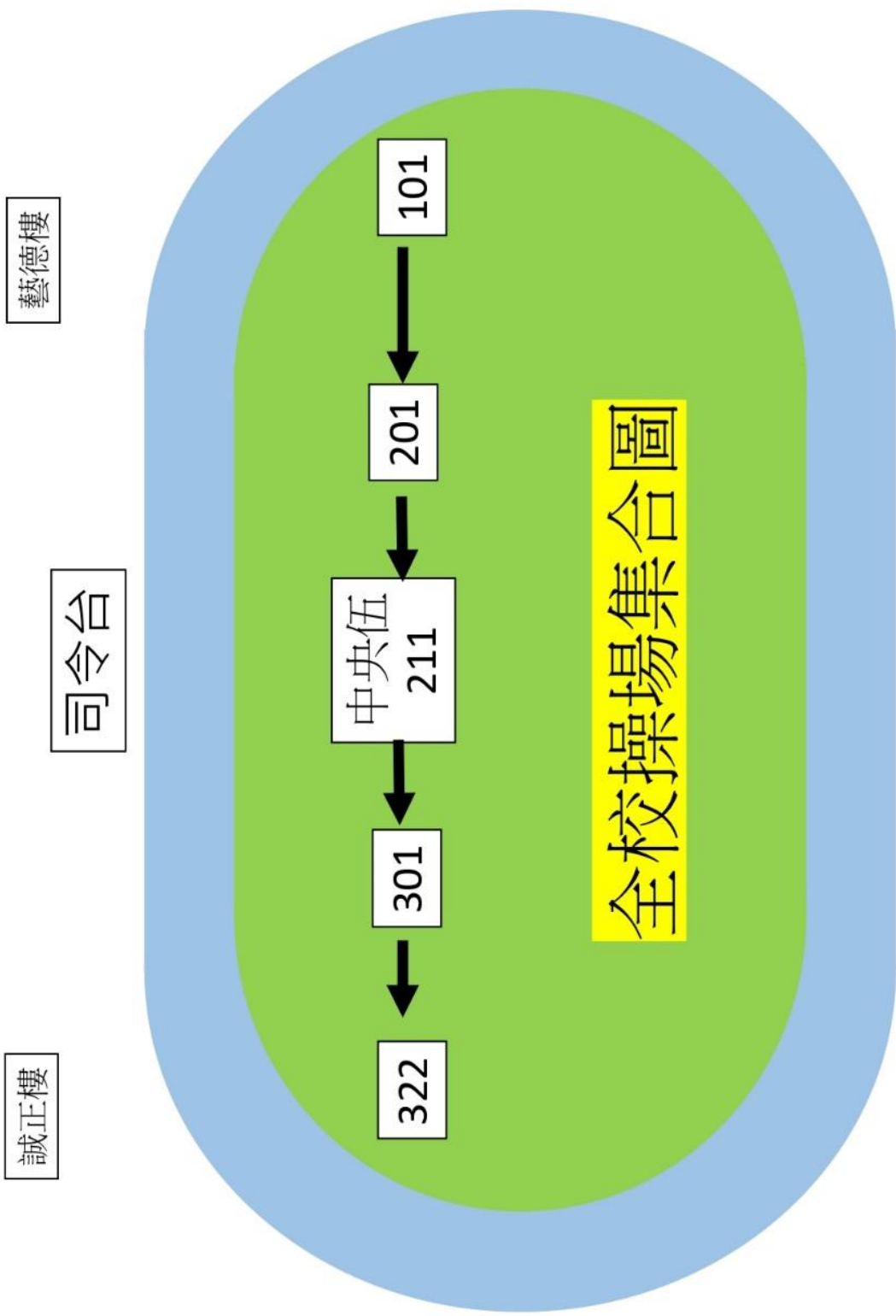
※高三團體活動 (二) 為學術性社團活動，由班級或校方安排學術課程或講座，第六節學術性社團 12 次，第六節講座 2 次，共 14 次，需支付鐘點給任課或隨班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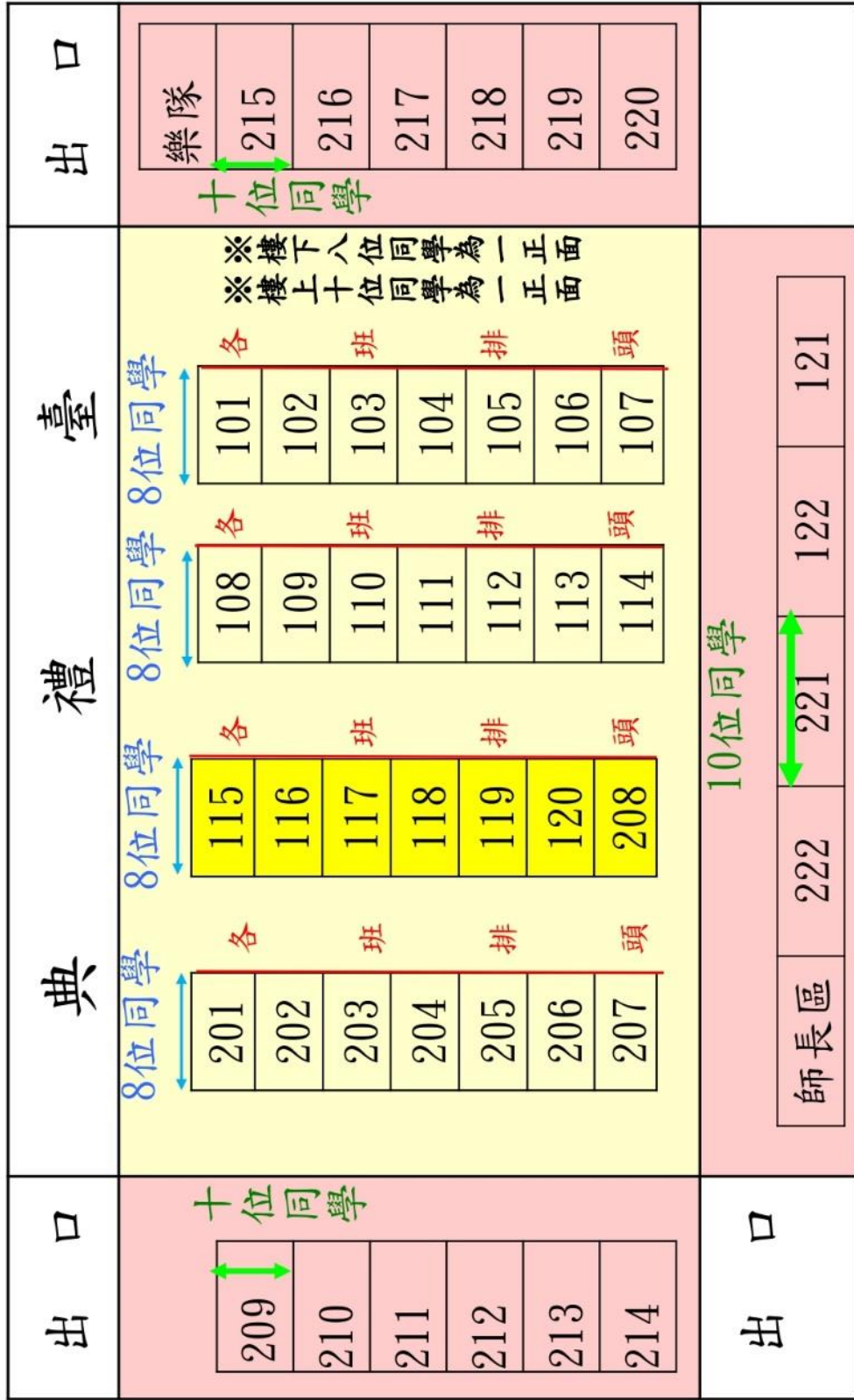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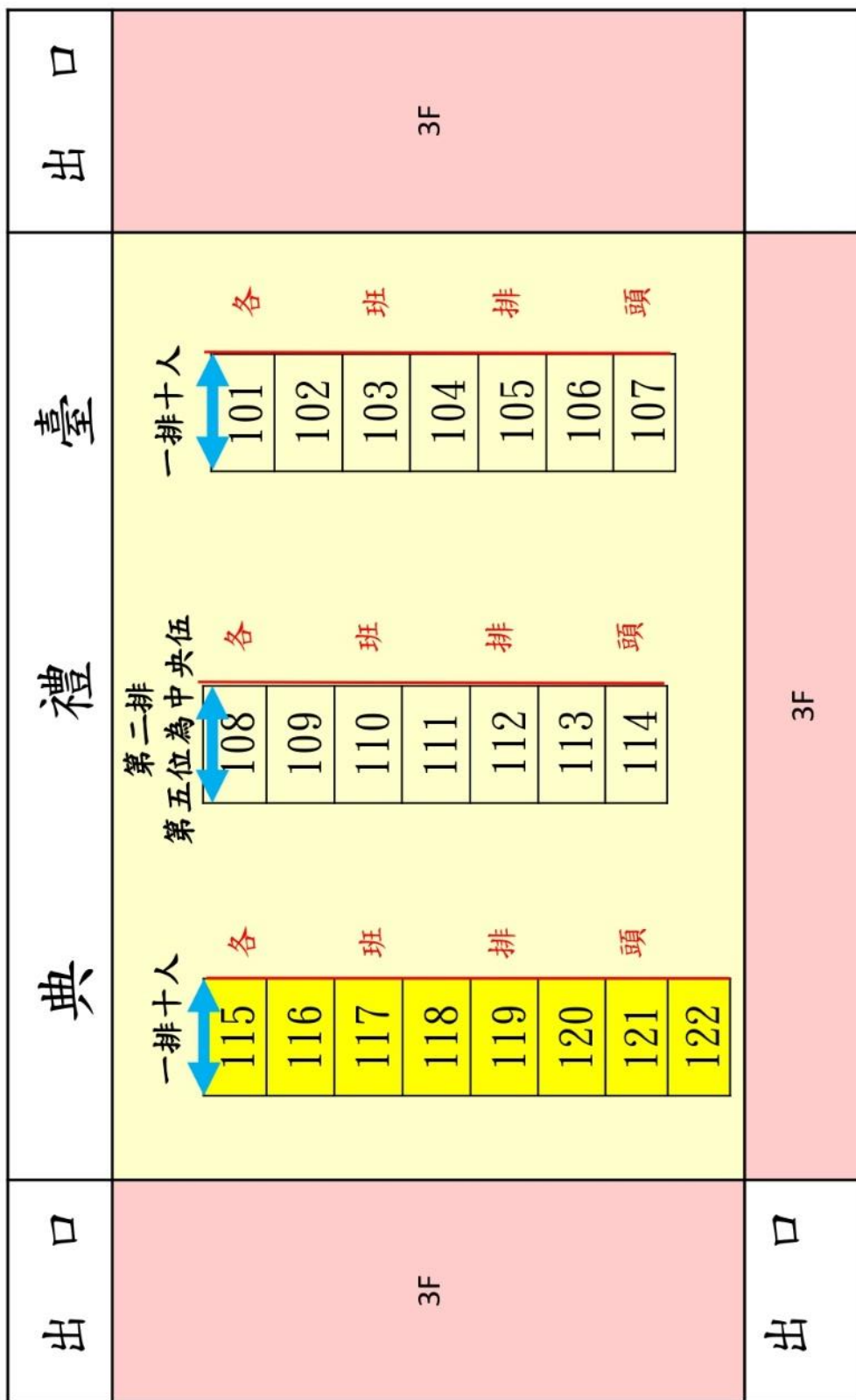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12學年度學生生活動中心集合位置圖
一、二年級



2樓

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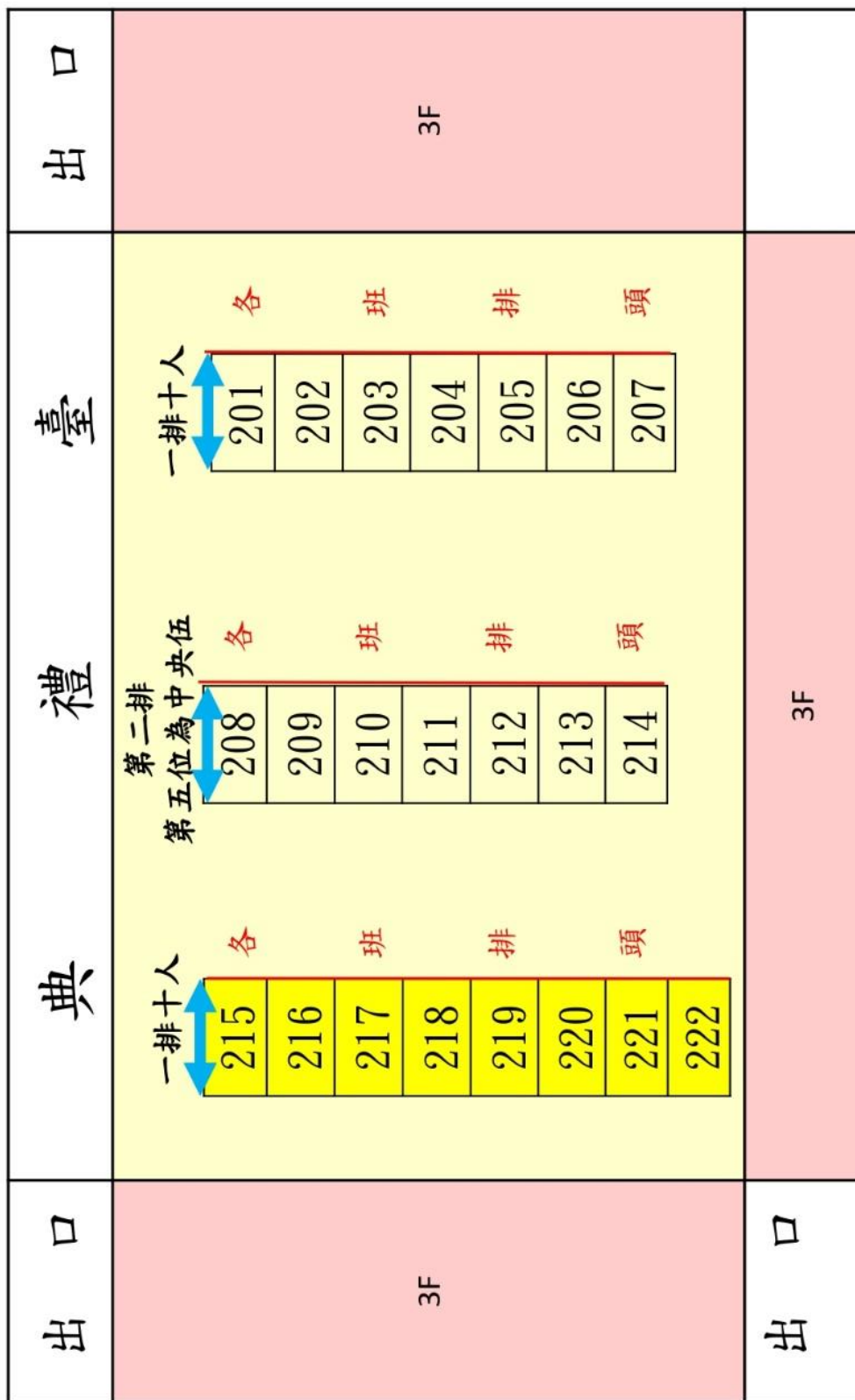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12學年度學生生活動中心集合位置圖
一年級



2樓

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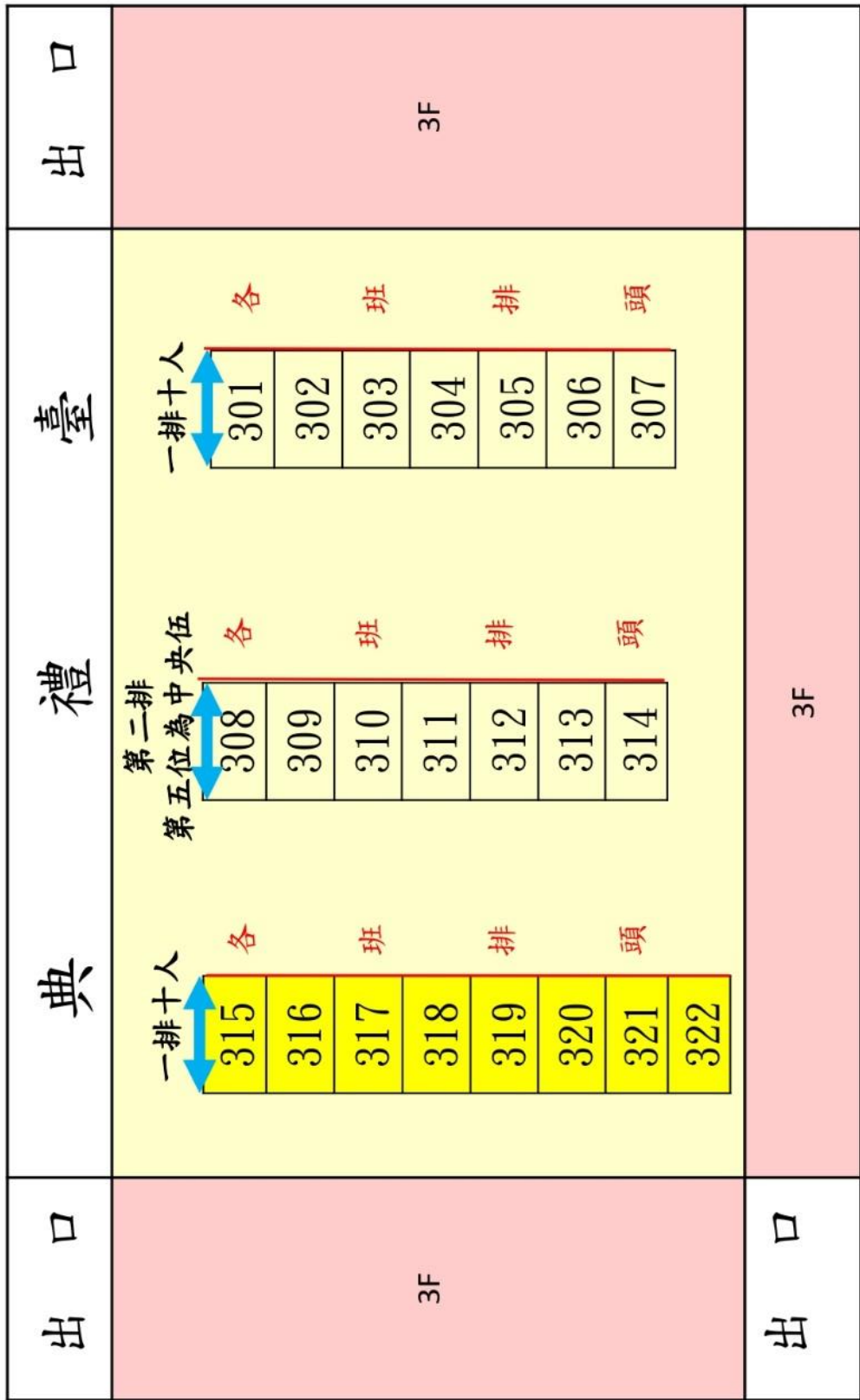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12學年度學生生活動中心集合位置圖
二年級



2樓

3樓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12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集合位置圖
三年級



2樓

3樓

08/25(五) 17:00 起至 08/29(二) 20:00 止

於期限內登入者，由電腦進行志願分配，非人工作業；未完成填報者，只能依照未額滿社團進行人工選社作業。

時程	對象	時間	流程
高一 第一階段 新生初選	高一 新生	8/25(五)17:00 8/29(二)20:00	請進入【高一選課系統】選填
		9/01(五)17:00	於學校網頁公告選填結果與各社團人數餘額
高一 複選	未選社 完成之 高一 新生	9/04(一) 17:00 9/06(三) 12:00	請注意公告，選填落選與未選填者，改以 Google 表單進行第二次網路選填，僅限有餘額之社團，並由人工分發。
		9/07(四) 17:00	1. 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二次選填結果。 2. 如再次未選填或是未成功分發者，將由學務處為同學依有餘額之社團逕行分發。
公告		9/13(三)	公告高一高二各社團上課地點
課程開始		9/15(五)	第七節 正式上課

※高一社團選填注意事項：

一、請依序填入 **10 個** 想要參加的社團，**10 個志願必須填滿，且不可重複。**

二、分發成功條件：將由電腦排序分發，若未依規定選填將不予分發；**第一次結果公佈之後，已經分發完成之高一學生，上學期不能再改選**，請謹慎考慮。

三、若第一次選社團未上網選填者，將不會自動分發；第一次未獲分發者，可再進行第二次網路選填，僅限有餘額之社團，並由電腦排序分發，如再次未選填或是未成功分發者，將由學務處為同學依有餘額之社團逕行分發，不得有異議。

有問題請洽詢社團活動組李世雷組長(02)2823-4811 轉 35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一、社團活動時間：

- (一) 本學期社團活動為週五 15:15~16:05。
- (二) 07:00 起至 17:05 止，為維護校園學習讀書氣氛，嚴禁任何會製造出聲響影響他人作息的活動。
- (三) 18:00 以後，除非經場地申請與師長核准，否則不可停留學校繼續活動。
- (四)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勿影響下午課程，午休時間(12:30 ~ 13:00)各社團活動一律暫停，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申請核可後方可實施。原則上須在校內外活動辦理之前一周前提出申請且核可後，才准予活動。
- (五) 遇段考前一週週一起即暫停社團活動，以維護校園讀書氛圍。

二、活動申請(以下為申請單表格範例)：

1. **校內**：應在一週前提出申請，核可後舉行。

申請流程：申請人填表→社長簽名→指導老師簽名→社團活動組初審→場地單位核可→總務處核可→社團活動組複審→生輔組會簽→學務主任、校長核可→影本印發社團備查。

2. **校外**：申請活動應至少於活動辦理一週以前提出申請，請備妥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送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審核。申請校外活動一律須檢附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如無法同時送交，務必於活動出發三日前送交活動組複核。)

申請活動流程：(計畫書與申請表)送交指導老師審核→社團活動組審核→生輔組會章→主任、校長核章→影本印發社團備查。

未經正式申請審核通過之活動，不得隨意舉行，如經舉發查證，將予社團幹部嚴懲。

特別注意：各社團之成果發表務必於下學期6月底前辦理完畢，逾期本組恕不發函協助場地借用。

三、聯合社辦管理：

- (一) 請於借用日期至少**兩天前**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借用時間，方能借用鑰匙。
- (二) 借用時段為每日中午12:00~12:30、放學16:05~17:05、17:05~18:00，若社團活動時間超過18:00請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填寫校內活動申請單，並繳交家長同意書。
- (三) 團練室、學生討論室內請勿飲食，並維持整潔。使用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關燈鎖門。
- (四) 若使用團練室、學生討論室過程中有損毀物品，該社團必須復原或者等價賠償。
- (五) 各社團辦公室除活動時間外，未經申請核可，不得以任何名義逗留社辦，尤其在上課時間。
- (六) 若有違反使用規則，將停止該社團借用團練室、學生討論室一個月，並在社團評鑑中登錄違規扣分。

四、整潔：

各社團應經申請後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活動地點在班級教室者，若有搬動桌椅務必復原，並不得動用任何班級物品，若有班級抗議，查證屬實，則取消該社團之場地申請。使用場地若為專科教室或視聽教室，應特別注意器材管理使用、鑰匙保管與場地維護等事項。

五、點名：

社團活動點名單每週五上課前到社團聯絡箱拿，由社長(或社團負責幹部)確實點名後，請指導老師簽完名，務必於當日放學前交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請指導老師協助親自點名，未到者請在點名格上標明未到，若有點名不實者，該社幹部將受處分。

六、社團活動記錄簿：

- (一) 每週五上課前到社團聯絡箱拿，紀錄完成(請詳實紀錄勿太簡單)並請老師簽名後，於隔日週四中午前送交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
- (二) 各社團應訂定設備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公用物品器材，每學期初清點一次，確實登記於社團活動記錄簿，並請指導老師監督列冊。
- (三)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並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記錄簿，請指導老師監督列冊。同時於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生事務處有監督考察之則。
- (四)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

以上各注意事項，若有不足之處，請參照學生手冊社團管理要點。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二)

開放選社社團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111 開課 人數	111 高一 開放名額	序號	課程名稱	111 開課 人數	111 高一 開放名額
1	儀 隊	60	30	23	言義辯論社	35	18
2	管樂社	60	30	24	推理研究社	35	18
3	中文校刊社	45	23	25	模擬聯合國社	35	18
4	合唱社	40	20	26	園藝社	32	16
5	扶少團	35	18	27	生物研究社	32	16
6	中正之家	35	18	28	地理研究社	32	16
7	熱門音樂社	35	18	29	英文研習社	35	18
8	流行音樂社	35	18	30	資訊研究社	35	18
9	嘻哈研究社	35	18	31	機器人研究社	40	20
10	吉他社	40	20	32	手寫創作社	35	18
11	烏克麗麗社	35	18	33	航空社	8	12
12	手語表演社	30	15	34	國術社	35	18
13	舞蹈研究社	35	18	35	籃球社	40	20
14	熱門舞蹈社	35	18	36	排球社	40	20
15	韓國文化研究社	40	20	37	棒球社	40	20
16	中正魔術社	35	18	38	羽球社	40	20
17	中正戲唸堂	35	18	39	桌球社	36	18
18	漫畫研究社	32	16	40	足球社	40	20
19	日本研究社	32	16	41	劍道社	40	20
20	繪畫研究社	35	18	42	滑板社	32	16
21	大眾傳播社	35	18				
22	食品研究社	30	15				
合計可供高一選社總額				42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社團簡介

一. 學生自治與服務性社團：

【本類社團為社團課時間外利用課餘時間運作，參加此類社團者學習歷程檔案列為第二社團】

社團名稱	學生聯合自治會	主席	李凱莉
社團介紹	<p>嗨 學弟妹們好啊~我們是中正學生會六屆 想要讓你的高中生活有不一樣的回憶嗎！ 想學些課本上不會教老師也不會講到的嗎？ 那就加入學生會！</p> <p>【主副主席】帶領學生會，掌管各項事務，代表學生參與會議，主持本會各項會議</p> <p>【活動】負責各項活動事宜，使整體活動完成</p> <p>【公關】與外校交流，建立友好關係</p> <p>【學權】向校方提出學生意見，爭取各項權益等</p> <p>【文書】負責整理會議紀錄，協助場地借用等</p> <p>【美宣】專職活動主視覺和宣傳設計</p> <p>【網管】經營管理社群帳號，照片攝影紀錄</p> <p>【總務】管理學生會內經費收支，協助借用器材等</p> <p>【社務】處理社團相關事務，協助辦理社團相關活動，主持社代大會</p> <p>加入我們，除了維護學生權益之外，還能拓展人際關係，更可以了解到如何規劃活動，處理事情和與人應對等能力，只要有興趣都歡迎來試試看~</p> <p>歡迎追蹤我們的會帳@zzsa_6th 看更多資訊！</p> <p>加入學生會充實你的高中生活</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800 元		
備註	學生會是一學生自治組織，其運作不占用社團活動時間，故學弟妹仍可參加其他社團		

社團名稱	中正司儀隊 ZZET	總負責人	黃浣渝
社團介紹	<p>在中正司儀，我們會教導有關司儀的各項事務與訣竅。典禮的幕後事項我們都會壹壹傳授給你，還能訓練你的口才以及應變能力！你會在司儀遇到可靠的夥伴，和耐心教導的學長姐們，不用擔心有學長姐制，從零開始大家一起學！不但可以拿到豐厚的公服時數，還能豐富學習歷程檔案，而且朝會不用曬太陽喔。</p> <p>誠摯邀請學弟妹加入司儀，和我們一起成為中正的助力吧。社練時間：平日早上 7 點 30 到 7 點 50</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 元		

社團名稱	糾察隊
社團介紹	<p>糾察隊為任務型社團，是學校門面，每位隊員都有著熱心服務的精神。各隊員秉持著校訓的精神：虔誠、勤奮、榮譽來為校付出，糾察隊大致上的勤務是交通安全、支援學校相關活動（新生訓練、優良學生選舉、校慶、舞會、畢業典禮及學測、基測等服務工作）。幹部們也會要求隊員的服儀、態度皆要成為同學們的表率。完成每週的勤務和協助學校活動可得到許多的公服時數，另外表現出色、勤奮者，每學期還可累積許多記功以上的獎勵，隊員們互相幫忙、支持，是一個有紀律卻溫馨的組織。</p>
備註	糾察隊為獨立於各社團之外的服務學習性社團，不佔用社團活動時間，故隊員仍可擇一其他社團參加。

社團名稱	衛生糾察隊
社團介紹	<p>衛生糾察隊，是由高一普通班的正副衛生股長、環保股長代表組成的團隊。除了使校園環境整潔相關工作順利運行外，最終目標是希望衛生糾察成員能成為衛教種子，具有正確環保觀念，懂得關心生活環境，就像種子一樣，在未來某個時刻能發芽，將良好的觀念發揚光大。平日的主要任務為班級整潔評分、校園環境巡查、支援校園環境整潔之相關事項、活動以及衛教宣導，是衛生組重要的幫手，依執勤任務，分成以下幾組：〔評分組〕〔文廣組〕〔機動組〕〔回收組〕〔午間巡邏組〕〔健康中心〕〔掃具間組〕。</p> <p>加入後不但可以獲得衛生組的第一手消息，學校處理事情的方法，進行團隊合作，並可依實際執勤時數核發公共服務時數，及獨一無二的中正高中衛糾證書，(需服務兩年)。竭誠歡迎熱心服務、有心學習的同學一起加入衛生糾察團隊，我們歡迎你！</p>
備註	衛生糾察隊為獨立於各社團之外的服務學習型社團，其運作不佔用社團活動時間，故為衛生糾察隊成員仍可擇一社團參加。

二. 綜合性社團：

【101-118 班選修綜合活動課程(二)之新生皆須擇一綜合性社團參加】

社團名稱 01	儀隊 CCGOH	社長	林怡晴
社團介紹	<p>快速揮動的刀光， 旋轉飛騰的槍影， 如雷貫耳的掌聲， 眾所矚目的焦點—— 大家好，我們是中正儀隊！ 想學習與眾不同的技能嗎？ 想穿著帥氣的隊服演出嗎？ 不僅有滿滿的公服嘉獎，花錢也學不到的操槍技巧還能培養優雅的儀態； 與全台破百所外校交流？參與萬人圍觀的表演？來場兩天一夜的旅行？</p> <p>無論哪個活動，絕對不容錯過！ 青春不要留白，儀隊更加精彩！ 學弟妹，加儀隊！ 有各種問題都歡迎到 IG: ccgoh_tw 詢問</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500 元		

社團名稱 02	管樂社 CCWB	社長	郭宥辰
社團介紹	<p>大家好 我們是中正管樂！ 相信有些學弟妹已經學過管樂器了，歡迎優秀的你們加入！ 如果是初學或是想加入但擔心自己跟不上的也絕對不用擔心，學長姐們會一步一步陪著你！ 如果你希望能有表演的機會，或是希望乏味的高中生涯能代表學校出賽並帶回一張亮眼的獎狀，那麼管樂團絕對是你的好選擇！ 也歡迎你們加入地社！ 比賽或是迎新等等的活動都一樣可以加入呦~ 也請各位不用害怕學長姐制，學長姐們都會把你們視為孩子般的愛惜！ 歡迎所有的孩子加入管樂團！</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000 元		

社團名稱 03	中文校刊社 ZZSM	社長	沈芸安
社團介紹	<p>想在社課中學習到許多關於刊物編輯的知識嗎？想實現你的文學創作嗎？想獲得製作刊物的滿滿成就感嗎？ 加入中文校刊社，讓你一次擁有！</p> <p>透過學長姐精心準備的社課內容與實際書寫編輯，對文字與刊物編輯有更多的掌握能力。從無到有，將一本屬於中正，屬於你我的刊物作品盡善盡美的呈現出來，除了創作編輯知識的吸收，也讓自己的高中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美好記憶！</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元 600 元		

社團名稱 04	合唱社 ZZCH	社長	游勝傑
社團介紹	<p>團結的力量將我們凝聚在此，願讓我們的歌聲在夕陽下為學校增添一抹色彩！</p> <p>這裡的成員都十分有熱情，學長姐們人很好的ㄟ~~</p> <p>透過各種比賽和活動可以認識不同族群動聽的歌謠文化，在其中會學習學校正課所沒有的發音和口音ㄉ・ㄌ・ㄎ</p> <p>只要你願意加入，相信你也能在這裡得到巨大的收穫(>u<)，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加入我們，保證能充實你的高中生活('▽ ')</p> <p>有興趣的朋友也歡迎私訊我們的 IG：zzch_50th</p> <p>社練時間：每週的社團時間和平日的兩天放學</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05	扶少團 ZZIC	社長	陳靖婷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中正扶少！</p> <p>扶少團，也就是「扶輪少年服務團」，顧名思義，就是一群青少年一起服務他人的社團。在這裡，你除了可以獲得熱心服務他人的機會，還有許多好玩的活動等你參加！不想學期末一邊準備段考一邊擔心服務時數不夠？扶少團讓你在參與活動的同時輕鬆把時數賺滿滿！害怕自己的學習歷程不夠豐富？</p> <p>社課也會邀請社員們所感興趣職業講師來演講 增添你我的人生閱歷！</p> <p>寒假更會舉辦偏鄉活動，豐富學習歷程檔案，也能使自己增廣見聞</p> <p>扶少團讓你至少在服務學習上不用煩惱！</p> <p>如果你也是充滿愛心的小天使的話，就加入我們吧！</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50 元(每學年)		

社團名稱 06	中正之家 ZZHV	社長	陳柏翰
社團介紹	<p>上課上了一週累了嗎？中正之家是一個休閒的社團，大家可以帶著愉快的心情，來到這裡好好放鬆一下吧！</p> <p>在中正之家，我們會和你分享聖經故事、唱唱詩歌。此外，我們會找一些已經出社會工作、或是在大學讀書的人，來介紹他們的工作、科系以及一些人生歷程，讓你對這些工作，這些科系，能夠有更多的認識。歡迎告訴我們你想要聽的內容，我們會盡力去幫你找到合適的人來講解~</p> <p>中正之家歡迎你的加入！ 不用繳社費喔 :D</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0 元		

社團名稱 07	熱門音樂社 ZZHM	社長	許亮予
社團介紹	<p>熱愛音樂喜歡樂團的學弟妹，歡迎你們來加入熱音社~熱音的形式是樂團，主要分成五個部（吉他、貝斯、鼓、主唱、KB）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選部，另外，來這裡除了可以學習新樂器之外也能更加了解樂團文化喔！最最重要的事，我們社團歡樂的氣氛，絕對是最好的選擇喔！</p> <p>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到我們的 IG 社帳@zzhm24th 詢問，歡迎各位學弟妹加入我們一起玩音樂~</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08	流行音樂社 ZZPM	社長	王子芹
社團介紹	<p>歡迎所有熱愛唱歌的學弟妹們加入流行音樂社！無論你是對中文、西洋或甚至是饒舌歌曲有興趣，我們都可以一步步的帶領你們前進，增進歌唱的技巧和實力。社團的生活精彩豐富，我們會和內外校的社團合辦活動認識彼此，也會有不少上台表演的機會可以爭取，只要你是對唱歌有熱忱，就能夠加入流音這個大家庭，快來和我們一起享受玩音樂的樂趣吧！歡迎追蹤我們的社帳 @zzpm_16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09	嘻哈研究社	社長	莊淮丞
社團介紹	<p>哈嘍各位學弟妹們~這裡是中正嘻研</p> <p>歡迎對 hiphop 有興趣的同學！</p> <p>我們有教學經驗豐富且專業的饒舌歌手，帶著你循序漸進地認識和學習饒舌技巧~</p> <p>另有好玩有趣的饒舌遊戲活動，等著你愉快輕鬆地玩饒舌！</p> <p>如果你是想多嘗試創作與上台表演的，也有成發、cypher 等活動等著你，希望大家能在這裡輕鬆自在且玩得開心！</p> <p>歡迎追蹤社帳@zzhc_2nd</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500 元		
社團名稱 10	吉他社 JGC	社長	李翊廷
社團介紹	<p>大家好 我們是中正吉他 41 屆</p> <p>希望喜歡吉他或是喜歡表演對舞台有憧憬的學弟妹都可以參加吉他社，無論是對吉他 0 基礎，還是單純好奇，學長姐都會耐心而且有熱情的指導你們，而且學長姐人都很好～</p> <p>高中只有一次，想在舞台上揮灑青春展現自我的學弟妹們加吉他！</p> <p>吉他社就是一個溫暖的大家庭～加他不會後悔的！</p> <p>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去追蹤社帳@jgc_41st</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11	烏克麗麗 ZZUK	社長	林可馨
社團介紹	<p>大家好 我們是中正烏克！</p> <p>想要學樂器怕沒基礎學不會嗎？或是怕器材很貴負擔不起呢？</p> <p>那中正烏克絕對是你的好選擇！除了烏克的教學，還有機會學習木箱鼓！</p> <p>就算沒有基礎一樣能輕鬆上手，還有許多精彩的活動等你來參加！</p> <p>但絕對不會忙到影響你的課業！</p> <p>玩社團，也想兼顧課業，那中正烏克絕對是你的首選！</p> <p>學弟妹快來加烏克！一起豐富你的高中生活！</p> <p>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去追蹤社帳@zzuk_8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600 元		

社團名稱 12	手語表演社 ZZSLC	社長	蘇秀閔
社團介紹	<p>哈囉大家好！我們是「中正伏手」！</p> <p>學弟妹們，想充實自己的高一生活嗎？喜歡跳舞，對表演有興趣嗎？</p> <p>我們的演出方式是手語再加上舞蹈，讓表演更精彩！</p> <p>舞風則是 girlstyle 為底再加上 locking！</p> <p>讓你在舞台上發光發熱！讓你奪得眾人目光！</p> <p>我們的核心概念 family，就像是你們的第二個家，無論有沒有舞蹈基礎，</p> <p>學長姐都會用心帶領大家！</p> <p>練習時間為中午 12:05-12:30 和放學後 16:20-17:30，有任何事也都可以請假，學弟妹們不用擔心！</p> <p>期待你們加入這個大家庭！</p> <p>歡迎追蹤我們 IG 獲取更多資訊：zzslc_35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13	舞蹈研究社 ZZDC	社長	林青閑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中正舞研!</p> <p>你對跳舞有興趣嗎?你想在舞台上發光發熱嗎?</p> <p>不管你是否舞蹈基礎,舞研都是你最好的選擇,我們會從基礎律動的學習開始,再延伸分成 Locking 和 Girlstyle 兩種舞風,除此之外,還有機會接觸到其他舞風。</p> <p>在高中生涯裡,會有一群人和你有著相同興趣,一起培養出革命情感,是件多麼幸福的事。</p> <p>想在高中留下一段難忘的回憶嗎?</p> <p>想成為帥氣的 locker 嗎?</p> <p>想成為仙氣飄飄的仙女嗎?</p> <p>學弟妹~加舞研!</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14	熱門舞蹈社 ZZHP	社長	楊筌植
社團介紹	<p>學弟妹們你們好!</p> <p>我們是中正熱舞@zzhp_23</p> <p>我們社團的舞風是以 HIP HOP 為主,不論有沒有舞蹈基礎都沒關係,只要對跳舞有興趣,熱舞都很歡迎你,大部分的學長姐也都是零基礎的喔!</p> <p>你會在熱舞裡遇到勤勉的夥伴和耐心的學長姐,學長姐們會從基礎開始教,社課也會請專業的舞蹈老師來為我們上課。</p> <p>我們的練習時間為中午 12:05~12:30 以及放學 16:15~18:00 有補習等其他狀況也都可以請假不用擔心。歡迎各位學弟妹加入中正熱舞~</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15	韓國文化研究社 ZZKC	社長	倪永健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 中正韓研 13 屆</p> <p>韓研平時社課會玩些韓綜、韓國文化、kpop 及韓劇相關的遊戲、製作韓國特色食物、化妝課程等等,偶爾還會有隨機舞蹈的安排!</p> <p>社課外的時間也會有社練,有機會能在校內外表演 kpop 舞蹈,熱愛 kpop 的學弟妹一定不要錯過!</p> <p>無論是喜歡追星或是嚮往在舞團上發光發熱的弟妹們,都歡迎你們加入韓研這個大家庭!</p> <p>有問題可以匿名或私訊社帳 ” @zzkc13_ ”</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800 元		

社團名稱 16	魔術社 ZZMG	社長	周楷文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中正魔術社 @zzmg_11th</p> <p>想要知道魔術的秘密嗎?</p> <p>想要學習到如同魔法般的魔術嗎?</p> <p>歡迎學弟妹們都可以加進我們中正魔術，不管是已經學過魔術的，又或者是覺得魔術表演很吸引人想要學習的，指導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做教學和輔導，歡迎同學們加入神秘的魔法世界</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900(新生)/700(舊生)元		

社團名稱 17	中正戲唸堂 ZZdrama	社長	姚承佑
社團介紹	<p>中正高中戲劇社的歷史已超過二十年，在十二年前正式更名為「中正戲唸堂」。</p> <p>戲唸堂歷屆以來皆參與全國青少年戲劇節比賽，並得到極佳的成績。每學期皆有一次正式對外的演出，讓團員能有一次完整表演的機會，並提供大家訓練團體溝通協調、創造力、時間管理，更可以學到專業的導演、演員、編劇及後臺燈光、道具、服化、音效等專業技術。能為 108 課綱的歷程檔案留下光彩的紀錄。 IG:zzsh.drama</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500 元		

社團名稱 18	中正漫研 ZZCC	社長	張凱皓
社團介紹	<p>各位學弟妹你們好！</p> <p>這裡是中正漫研，不管你是對動畫抱有熱情，還是想沉浸於漫畫和小說的世界，漫研社都為你敞開大門；在這裡你可以找到與自己興趣相同的朋友，我們的社團主打高自由度，尊重每個人的不同喜好，社團內幾乎沒有固定的活動，可以讓你放鬆的度過兩節課。</p>		
社費	預計每人收 100 元		

社團名稱 19	日本文化研究社 ZZJPS	社長	林穎臻
社團介紹	<p>學弟妹們大家好!!!</p> <p>我們是中正日研，我們社團主要的活動是和日本有關的，從日本的現實到二次元，都是社團活動範圍。無論你是想深入日本的文化，想知道日本的社團、旅遊、美食資訊，又或者是想知道有關於日本的的動漫，在這裡你都可以了解到!所以喜歡日本文化、服飾、動漫和小說的，千萬不要猶豫，日研就是你的最佳選擇，我們日研歡迎你們喔!!!</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00 元		

社團名稱 20	繪畫研究社 ZZAC	社長	葉宗恩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繪畫研究社。</p> <p>如果你對繪畫非常有興趣，或是想要盡情揮灑你的創意，那加入繪研絕對是最好的選擇。我們秉持著讓每位同學都能充分自由發揮的精神進行社團活動，同時希望同學們都能在此輕鬆且愉悅的抒發自己的靈感! ㄟㄟ (ノ〇ノ*)</p> <p>不論初始的程度如何，在參與社團活動後，大家都能得到不同的進步! 沒有學長學姊制，大家都十分友善，有任何技巧上的問題都非常歡迎詢問。也相信大家一定能在社團裡交到志同道合的朋友!(ノノノ)</p> <p>另外，也歡迎追蹤我們的 IG: artifex.zzac</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 元		

社團名稱 21	大眾傳播社 ZZMC	社長	葉柏霆
社團介紹	<p>嗨學弟妹~我們是正中影心大傳社!</p> <p>歡迎對攝影、編劇、演戲、剪輯之類有興趣的人加入，在這裡你可以接觸這些。這裡不需要有專業背景</p> <p>對我們有興趣也可以到 IG 搜尋 @zzmc_25th 匿名詢問</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22	食品研究社 ZZNC	社長	吳采璇
社團介紹	<p>學弟妹哈囉~我們是第四屆食研!</p> <p>想在社課中變身為一名廚師嗎?</p> <p>嘗試自己做的美味料理</p> <p>那你就選擇食研社，讓我們一起動手做美食，創造令人食指大動的佳餚!</p> <p>來吧!食研社歡迎你們的加入!</p> <p>一起「吃」出美好回憶~</p> <p>[IG 追蹤 @zznc_4th 瞭解更多內容]</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500 元		

社團名稱 23	言義辯論社 ZZDC	社長	
社團介紹	<p>可以練邏輯跟批判性思考，同時也可以學習如何快速擷取重點，是面對 108</p> <p>課綱不可或缺能力，社克氣氛輕鬆，討論面向多元開拓視野，也有許多比賽及與外校交流的練習賽，一定能讓你的高中生活精彩豐富</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300 元		

社團名稱 24	推理研究社 ZZSR	社長	張辰汝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中正推研！</p> <p>想要和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玩桌遊嗎？</p> <p>想要輕鬆的看電影享受推理的樂趣嗎？</p> <p>喜歡玩桌遊和看電影的你一定要來中正推研</p> <p>各式各樣的遊戲等你來挑戰！</p> <p>想要兼顧課業又想好好玩社團嗎？</p> <p>那就快來加入中正推研吧！</p> <p>歡迎追蹤我們的社帳@zzsr_10th</p> <p>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私訊我們喔～</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00 元		

社團名稱 25	模擬聯合國社 ZMUN	社長	陳宥綸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中正模聯。</p> <p>模擬聯合國的核心在於討論國際議題，和表達每個國家的立場，不只可以訓練你基礎的英語表達能力、對話、社交能力，同時還能塑造多樣角度的世界觀。</p> <p>對於認識世界、國際議題感興趣的同學，請把握加入模聯的機會，而純粹想交朋友的同學，我們更歡迎你成為社團的一員喔！</p> <p>藉由對議題的探討，相信你從不同層面上都能收穫良多，而且還能充實學習歷程檔案！</p> <p>想了解更多，歡迎關注我們的社帳 @zmun_5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700 元		

社團名稱 26	園藝社 ZZGD	社長	張淳淳
社團介紹	<p>學弟學妹好，我們是中正園藝社，想在匆忙的高中生活偶爾放鬆下嗎？</p> <p>透過與植物的相處、栽培，學習讓我們與自然更親近，在高中生活留下些不同的回憶，加入我們，開啟療癒系的高中生活。</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 元		

社團名稱 27	生物研究社 ZZBSC	社長	陳亭葭
社團介紹	<p>各位學弟妹好呀</p> <p>我們是中正生研@zzbsc_50</p> <p>這裡可以學到很多知識</p> <p>一般上課由學長姐授課給學弟妹</p> <p>課堂中學長姐會提前找好主題學習知識教授給學弟妹，也有機會實踐</p> <p>在社內分為 4 組：醫學，植物，兩爬和水族</p> <p>到不同組會有不同的課程和知識，學習的課程與組別有關</p> <p>若是在兩爬組或水族組可以學到相關動物的知識</p>		

	醫學組則是學習到不同的醫學知識或疾病 植物組會帶人觀察介紹植物還有植物的功用 如有感興趣的學弟妹可以加入社團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500 元

社團名稱 28	地理研究社 ZZGEO	社長	魏齊璋
社團介紹	<p>大家好！</p> <p>我們是中正地研！</p> <p>想要在社課的時候出去玩嗎？</p> <p>想要了解各種有關士林北投地區的人文知識嗎？</p> <p>那你一定要來地理研究社！我們的活動範圍不只在士林北投地區，有時還會到新北等其他縣市去了解更多不同地方的歷史與人文，也會關心現在的環保議題，如果你想更了解台灣這片土地，地研就是你的最佳選擇！</p> <p>歡迎對地理研究有興趣的人加入我們！</p> <p>也歡迎關注我們的社帳@zzgeo_17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800 元		

社團名稱 29	英文研究社 ZZESC	社長	賈宜蓁
社團介紹	<p>哈囉學弟妹們！我們是中正英研～</p> <p>英文不好沒關係 加進來和長姐一起學英文</p> <p>我們會把英文融入在遊戲內 讓學英文不再那麼死板！</p> <p>另外，我們也會有許多活動，有些還可以認識其他學校英研的朋友 像是內迎、11 校聯合外迎、聯合舞會、聖誕節交換禮物、小主人小天使遊戲…</p> <p>等等有趣的活動</p> <p>想要玩社團但又不想花太多時間？來英研就對了！</p> <p>有興趣的可以關注我們的社帳 @zzesc_11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800 元		

社團名稱 30	資訊研究社 ZZIS	社長	曾振豪
社團介紹	<p>各位剛進來洛城的學弟妹們好！</p> <p>我們是中正資研！</p> <p>想要一起體驗資訊工程的美好嗎？</p> <p>只要你對程式、電腦、資訊等等有興趣，不論能力，皆歡迎加入中正資研！</p> <p>有問題的話請私訊@zzis_24th</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0 元		

社團名稱 31	機器人研究社 ZZRT	社長	張富傑
社團介紹	<p>大家好我們是中正機研，一個充滿了光明與未來的天地。想打造一台完美的機器人嗎？歡迎加入我們，我們有著各種不同的領域，包括程式、繪圖、機械操作、電路配置、結構處理、與贊助廠商溝通、美宣處理，只要有興趣來這就對了，尋找你的專長，訓練你的才能，磨練你的技巧，為自己的高中生活再添一絲色彩付出瘋狂吧！</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32	手寫社 ZZHW	社長	
社團介紹	<p>各位洛城新鮮人好，我們是中正手寫！課程中除了對文字的探究與學習之外，也加入文創相關的元素，鼓勵大家一起創作設計，並且不會佔用任何社課以外的時間，絕對是您兼顧社團與學業的好選擇！喜歡歡樂輕鬆的氛圍嗎？還在猶豫什麼？趕快來加入手寫社吧！有任何問題歡迎到 IG 社帳 @zzhw_3rd 匿名詢問喔！</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00 元		

社團名稱 33	航空社 ZZFC	社長	陳信辰
社團介紹	<p>你想從小時候摺的紙飛機升級成自己削幾翼、自製手擲機嗎？ 你想從兒時玩具飛機升級成動力飛行的遙控飛機嗎？ 你想從用 WSAD 控制的線上遊戲升級成真正的飛行模擬器嗎？ 你想隨時掌握飛行新知、了解目前的最新科技嗎？</p> <p>航空社擁有一群從小飛到大的飛行頑童，能在社團帶大家透過有趣的活動，探索飛行的樂趣與航空科技的奧秘！！</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1000 元		

社團名稱 34	國術社 ZZMA	社長	林吟容
社團介紹	<p>想要活動筋骨卻不想曬太陽曬到昏？ 想要學習帥氣的武打知識經驗卻是零？ 那歡迎加入國術社！ 大家都是從零開始，不用擔心沒學過。 我們主要練北少林長拳和其他武術，偶爾會練習棍法、刀法及擒拿術。 如果有經驗或是想訓練更多， 也能在社課的 4:15~6:00 留下 學習更多新知！ 歡迎有興趣的學弟妹們加入！ IG：zzma_112</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00 元		

社團名稱 35	籃球社	社長	謝肇恒
社團介紹	學弟妹好！這裡是中正籃球社（是社團不是球隊喔 我們會酌收 50 元社費當作社團內比賽前三名的獎金（預定 3v3 不會全部都在打比賽，還是會有你們自由打球的時間啦 歡迎熱愛籃球的學弟妹加入！		
社費	50		

社團名稱 36	排球社 ZZVC	社長	蔡岳伶
社團介紹	學弟妹你們好！ 我們是中正排球社，喜歡打排球、或是想要有固定運動時間的人都可以來 你不需要有高超技術，只要開開心心打排球就好，中正排球社歡迎喜愛排球的你/妳加入喔！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0 元		

社團名稱 37	棒球社 ZZBASEBALL	社長	塗皓安
社團介紹	不分男女，不管有沒有基礎，只要對棒球有興趣，都非常歡迎加入社團~ 讓 我們透過練習，一起享受這項熱血的運動吧！ 希望大家都有一副自己的手套(沒有也沒關係)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0 元		

社團名稱 38	羽球社 ZZBC	社長	蔡時強
社團介紹	各位學弟妹好！ 在高中繁忙的課業壓力下，希望能有自己的運動時間嗎？ 喜歡羽球的人照過來！ 無論你是初學者，或者有一定的羽球基礎 洛城羽球社誠摯邀請你們的加入！ 讓我們一起愉快的打羽球吧!!!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300 元		

社團名稱 39	桌球社 ZZTTC	社長	婁詠晴
社團介紹	哈囉~學弟妹好！！ 剛升上高二的你還在考慮參加什麼社團嗎？ 不用花課外時間練習，讓社團以及課業兼顧！ 不用頂著大太陽打球，不會曬黑也可以揮灑汗水！ 沒有學長姐制，只需要和我們一起開心的打！ 不瞭解桌球的你，也不用擔心，我們會教基本動作，讓你迅速的學會球！ 愛打球的你趕快加入熱血桌球社一起開心的打球吧!!!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0 元		

社團名稱 40	足球社 ZZFC	社長	陳雋叡
社團介紹	<p>想不想像世界杯球星一樣，在球場上揮灑汗水呢？像 Messi 一樣行雲流水的過人，像 Ronaldo 一樣倒掛金鉤？在社團中，我們主要是踢五人制足球，相較於 11 人制，五人制更強調腳底拿球、傳球組織，節奏更快。不論你有沒有踢過足球 只要你有興趣都可以一起來踢球</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0 元		

社團名稱 41	劍道社 ZZKD	社長	許展睿
社團介紹	<p>想學習帥氣與優雅兼具的劍法嗎?想體驗刺激又熱血的武術格鬥嗎?想抒發日常生活中的種種壓力嗎?那麼就趕緊加入我們中正劍道吧!不管你/妳有沒有經驗，只要有心我們都會歡迎妳來加入這個大家庭課程從基礎教起，不用擔心跟不上訓練內容重視安全，不用擔心受傷學長姐們和藹可親，不用擔心被罵，有經驗者亦可找學長姐切磋或練習中正劍道歡迎熱血的妳/你!!!</p>		
社費	預計每人收取 2000 元		

社團名稱 42	滑板社 ZZSB	社長	阮侑寰
社團介紹	<p>學弟妹們好!我們是中正滑板社 滑板是一項既輕鬆又熱血且新穎的運動，無論是想來精進一些技術或者對滑板完全沒有經驗但是卻有興趣的各位都可以來加入! 學長姐們都平易近人，不管有什麼技巧上的問題也都可以盡量發問! 若有其他疑問也可以到我們 IG 社帳詢問:zzsk_12t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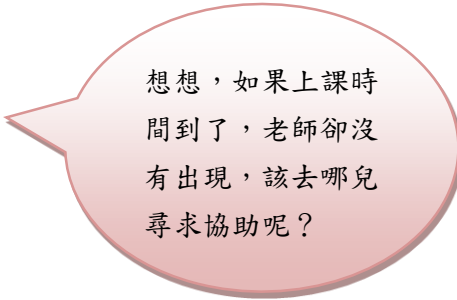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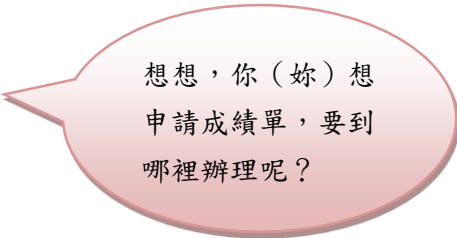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中正操動作介紹

	拍子	腳部動作	手部動作
右腳開始			
前奏 1×8			
A (3×8)	1×8	原地踏步	A1 自然前後擺動
	2×8		A2 (畫圓) 雙手由下往上 (配合向上吸氣向下吐氣)
B (4×8)	2×8	腳跟前點	B1 (握拳屈肘) 手握拳由下往上屈肘
	2×8		B2 (雙手上推)
C (4×8)	2×8	踏併步	C1 (拍手) 由體側平舉向胸前拍手
	2×8		C2 (招財貓) 手握拳於肩上前後交替
D (4×8)	2×8	麻花步	D1 (手後拉) 雙手平舉由前往後拉
	2×8		D2 (擦玻璃) 雙手由側平舉向上劃一圈至另一側
E (4×8)	2×8	V字步	E1 自然前後擺動
	2×8		E2 (加手V) 高舉於斜前方 45 度並在胸前拍手
F (4×8)	2×8	後勾腳	F1 (手後拉) 雙手平舉由前往後拉
	2×8	開合跳	F2 (開合跳) 向上拍手
換左腳開始重複 (B+C+D+E+F)			
C2	2×8	踏併步 (招財貓)	
D2	2×8	麻花步 (擦玻璃)	
E2	2×8	V字步 (加手V)	
F2	2×8	開合跳 (向上拍手)	
換左腳開始重複 (C2+D2+E2+F2)			
C1	2×8	踏併步 (拍手) 由體側平舉向胸前拍手	
A2	2×8	原地踏步 (畫圓) 雙手由下往上畫圓 (上吸下吐)	

教務處簡介

教務處之 1

歡迎各位新生加入中正大家庭，以下簡介教務處各組業務：

教學組 格致樓 二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彙編學校行事曆。2. 課表排定、調代課。3. 教室日誌檢查。4. 週間課業輔導暨高三暑期輔導課。5. 課間巡堂。6. 辦理學生定期或不定期評量事宜。7. 學生寒暑假作業之彙整、公告事項。8. 規劃學生重補修相關事項。9. 各項國語文競賽、英文科競賽活動。 
註冊組 格致樓 二樓	<p>一、學籍管理方面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一編班、升高二學生選班群及編班。2. 學生註冊相關業務。3. 學生證製發、補發。4. 轉學、放棄學籍、休學申請，以及發給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5. 復學申請及編班。6. 畢業證書製發及遺失補發。7. 重讀申請及編班。8. 更正學籍資料。 <p>二、學生成績處理方面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績處理、建檔、印發個人成績單、受獎名單及獎狀。2. 補考及重補修暨自學輔導成績處理、建檔與結果公告。3. 畢業生成績處理、建檔、列印畢業生受獎名單及獎狀。4. 升學成績、榜單、升學人數統計處理。5. 大學繁星推薦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處理。6. 中、英文成績證明、在學證明的申請及發證。 <p>三、辦理大學入學報名相關事項(含四技申請入學)：</p> <p>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之簡章購買、報名作業、相關成績處理及成績證明等。</p> <p>四、其他方面的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多元選修線上選課作業及分發編班。2. 減免學雜費及免學費之申請。3. 各項「獎」學金申請。4. 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事宜。 

<p>課務組 格致樓 二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課程計畫書、課程計畫填報、課程地圖。 2. 高一及高三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與開課事宜。 3. 學校日(親師座談會)規劃。 4. 辦理課程諮詢輔導事宜之行政窗口。 5.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發表會、課程博覽會。 6. 辦理 SIEP、高中優質化等專案計畫。
<p>實驗 研究組 格致樓 二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十二年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2. 辦理本校國際教育專案計畫。 3. 辦理國際(文憑)課程相關業務(包含升學、選課、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行政窗口。 4.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之行政窗口。 5. 各項教育實驗專案事項。
<p>特教組 格致樓 美齡樓 二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推動。 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請大家不要吝惜伸手幫助)。 4. 辦理資源班、藝才班(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各班工作及活動。 5. 藝文相關活動~學校裡很特別的，我們有很多的音樂、美術、舞蹈活動，有空大家”藝”起來。
<p>設備組 格致樓 四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學生教科書採購發放。 2. 數理及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 3. 辦理專案業務(高中均質化)。 4. 辦理創新科技課程(AI課程)相關業務。 5. 辦理科學教育展覽計畫。 6. 各專科教室之管理。 7. 各項設備之請購、請修及維護保養。 8. 教學輔助設備借用及管理。

想想，如果你的班上有特教學生臨時需要幫忙，該去哪兒尋求協助呢？

想想，本校學生美展、舞展和音樂會的活動資訊，該去哪兒取得呢？

想想，教室內的投影機故障，要找誰問訊息呢？

【給新生的綜合叮嚀】

教務處之3

最高目標：成為自己想要成為的人！

【階段一：高一階段】配合探索式選修課，希望大家像一塊海綿般大量吸收各領域的精華，建構自己的學習風格與態度，為高二、高三鋪路。

（初期適應環境與高中課程，接著探索自己的興趣與留意各種生涯定向的升學職涯資料，高一下將進行班群選擇）

【階段二：高二階段】透過班群的選擇，進入專業領域的精深課程，訓練自律與時間管理，累積高三迸發的能量。

（成為學校的中堅份子，社團與課外活動豐富生活外，維持穩定的成績是另一項平衡的挑戰！）

【階段三：高三階段】替自己出征，為自己的目標定向，透過讀書策略，配合升學制度，替自己闖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

高中的畢業證書沒有想像中好拿，一定要很努力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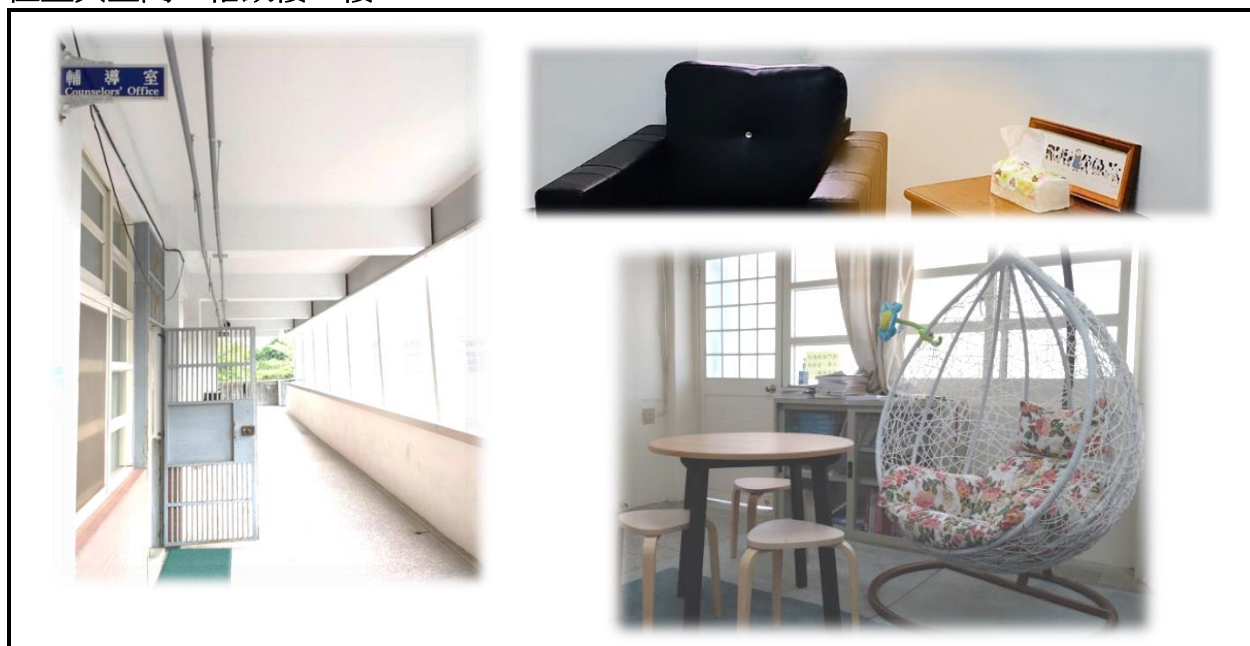
（建議把畢業條件先弄清楚，然後逐步往畢業的路前進）

請同學們養成瀏覽學校網頁的習慣，很多好康、好重要的訊息在裡面！


輔導室簡介

壹、認識輔導室

位置與空間：格致樓三樓



網站：

你/妳可以在網站上得到的重要資訊	網站 QR Co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一選班群輔導資訊➤ 畢業學長姊經驗傳承的面試考古題分享➤ 認識大學學群重要網站	

貳、輔導室的功能定位：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

一、學習輔導：

- (一) 目的：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學習習慣與學習方法。
- (二) 策略：
 1. 辦理學習輔導週－認識學科學習策略
 2.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3. 生涯探索與學習歷程工作坊

二、生活輔導：

- (一) 目的：增進學生的生活適應能力。
- (二) 策略：
 1. 個別諮商與主題式班級輔導
 2. 性別平等講座
 3. 生命教育講座
 4. 家長成長團體工作坊

三、生涯輔導：

(一) 目的：協助學生探索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以適性規劃個人生涯發展

(二) 策略：1.實施教育與心理相關測驗

◆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測驗

◆ 高三：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進行測驗結果班級解釋與個別諮商

3.高一升高二選課選組輔導

4.生涯週認識大學學群系列講座

5.大學暨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宣導

6.大學暨技專校院「甄選入學」輔導

7.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8.模擬面試

9.高三產業趨勢分析講座

參、晤談諮詢預約

當你/妳進入中正的那刻，就已經擁有一位默默守護你/妳心理健康的輔導老師。無論是課業、感情遇到挫折，或是對未來感到焦慮迷惘。當你想有個人能好好地聽你說話，陪伴你渡過生命中難以獨自承受的打擊，協助你梳理累積已久無法消化的情緒，讓你更瞭解自己怎麼了，幫助你成為那個你想成為的更好的自己。

◆ 預約方式：可直接至輔導室找班級輔導老師或寄 Mail 給輔導老師預約晤談時間

肆、輔導課程

◆ 高一：充實補強課程(每學期八週)：以自我、生涯探索與選班群輔導為核心

◆ 高二：班級輔導(每學期兩次)：涵蓋生涯、生命與性別教育、學習策略等主題

◆ 高三：生涯規劃(高三上學期必修課)、生命教育(高三下學期必修課)

伍、112 學年上學期高一重要輔導活動資訊

一、學生講座：

1. 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2. 生命教育講座

3. 性別平等講座

二、週系列輔導活動：

1、辦理「**學習輔導週**」活動：

第一次期中考之後午休期間，安排學習輔導講座，邀請學科老師主講各該科正確之學習方法與學習態度！

2、辦理「**生涯輔導週**」活動：

第二次期中考之後午休期間，以 18 類學群、本校 6 班群為主軸，邀請大專校院講師、教授，介紹學群、學系內涵概況及未來發展，提供同學對多元生涯探索的機會。

3、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活動：

利用課後時間舉辦線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主題工作坊，時間確定後會向同學宣傳，歡迎同學屆時報名。



我們堅信:「翻開書頁,我們便開啟了一扇世界之窗。閱讀是各種學習的基石。在我們所做的事情中,最能解放心靈的,莫過於閱讀。」~ 前英國教育部長布朗奇

「培養出我今日成就的,是我家鄉的一個小圖書館。」~ 比爾蓋茲

◆ 圖書館服務

一、 本校圖書館一、二樓閱覽區、資料檢索區及書庫開放時間如下,開放時間同時受理借還書作業。

一樓期刊 二樓書庫	週一~週四	上午 8:10 ~ 12:30	下午 13:00 ~ 18:00
	週五	上午 8:10 ~ 12:30	下午 13:00 ~ 17:30
三樓閱覽室	週一 ~ 週五 上學日	下午 17:20 ~ 21:00 (週調整放假、補課日則不開放)	
	段考前之 週六、週日	08:00 ~ 16:00 (開放第 1 閱覽室,週國定假日則不開放)	

● 寒暑假期間: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下午 1:10 至 5:00。

二、 為鼓勵學生養成良好自主學習的習慣,圖書館三樓閱覽室提供舒適的自習環境,請鼓勵孩子們多加利用。圖書館三樓閱覽室開放時間:

(1) 週一到週五 (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17:20~21:00。

■ 第二閱覽室開放高三學生申請固定自習座位。8月31起開放晚自習(依本校防疫規定公告開放注意事項)。

- 第四閱覽室開放高一、二學生申請固定自習座位。9 月 8 起開放晚自習(依本校防疫規定公告開放注意事項)。
- 登記固定座位的同學，可將書籍置放於自己的座位。學期間，學生每週留校自習天數，需達一半以上，未達規定將按週取消固定座位，將座位供登記候補同學使用。自由入座區則可自由使用。
- 第一閱覽室於段考前一週開放，供學生自由入座自習。

- (2) 段考前的週六、日：08:10~16:00。由警衛協助開關門，採學生自由入座，週國定假日停開。
- (3)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佈。

三、本館為推廣閱讀，辦理多項閱讀相關活動，包括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班級行動書箱、主題徵文、閱讀講座等，內容豐富多元，請鼓勵孩子踴躍參加。每一次的參與，都將留下成長的痕跡，109 學年開始中正高中推動電子書城，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Hyread ebook 使用辦法

(1) 適用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 閱讀介面：

1. 使用電腦登入 Hyread ebook 網站閱讀。

專屬 URL 入口：<https://ccsht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2. 使用手機下載並安裝 HyRead 電子書 APP 後登入帳號閱讀。

Android 手機搜尋：HyRead 電子書。

iOS 手機搜尋：Hyread 電子書。

(3) 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

1. 借閱期限及規則

種類	可借	借閱 天數	續借 時間	續借 天數	續借 次數	預約 冊數
電子書	5 冊	7 天	到期前 3 天	7 天	3 次	20 冊
電子雜誌	3 冊	7 天	到期前 3 天	7 天	3 次	10 冊

2. Hyread ebook 使用手冊，可參考：

https://ccshttp.ebook.hyread.com.tw/resource/userGuide3.0_tw_ch.pdf

3. Hyread ebook 常見問題：

<https://ccshttp.ebook.hyread.com.tw/Template/RWD3.0/QA.jsp>

4. 登入帳號：

教職員 / 學生中正高中信箱帳號，密碼請見信箱公告

(OOO@webmail.ccshtp.edu.tw / OOO@stu.ccshtp.edu.tw)

讀者可以點擊上方書房，進入修改密碼畫面。

認識中正高中校園～

中正高中 50 年傳統老校、新興科技、新社區匯流之地

一. 一分鐘掃描本校環境

(一) 校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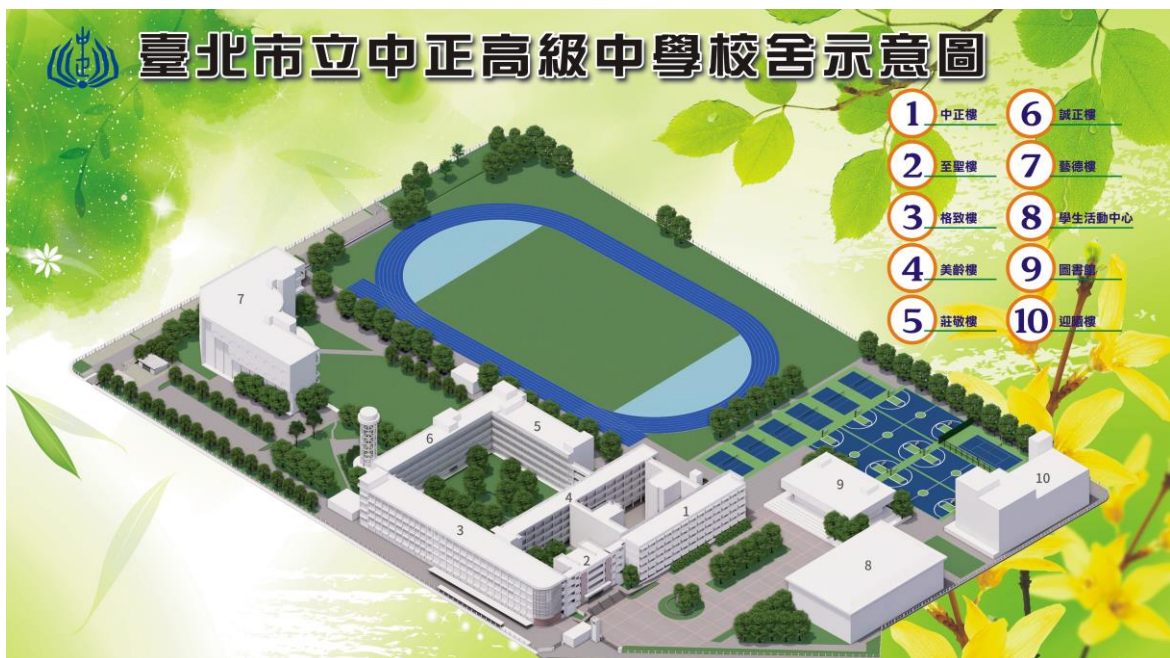
校舍概況				
名稱	完工年度	層數	建物結構	主要用途
至聖樓、中正樓、美齡樓	64	5	鋼筋混凝土	辦公教學大樓
圖書館	64	4	鋼筋混凝土	圖書館
格致樓	66	5	鋼筋混凝土	辦公教學大樓
誠正樓	70	5	鋼筋混凝土	教室
學生活動中心	72	3	鋼筋混凝土	活動中心
莊敬樓	75	5	鋼筋混凝土	辦公教學大樓
藝德樓	76	5	鋼筋混凝土	辦公教學大樓
迎曦樓	108	4	鋼筋混凝土	辦公教學大學

(二) 全校地面積 75,582.91m²；北市公立高中之冠

(三) 全樓地板面積：41,352 m²；平均每生可使用的樓地板面積為 17.16 m²。

(四) 值得你（妳）走進的美麗校園

本校校園綠意盎然，幸福的中正人可以在校園角落裡發現各種新奇的動物、植物，也有取得 IAAF 國際標準認證 400 公尺田徑場，可以讓同學們盡情揮灑汗水；還有獨棟的圖書館、充滿藝術氣息的藝德樓、體育綜合教學的迎曦樓……歡迎中正新鮮人用心體會。



二. 暑期校園施工

中正高中是有歷史的學校，為了讓全校學生能在更有品質、更安全的環境下學習，每年暑假，學校都向教育局、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校舍修繕，也許在施工期間，會帶來一些不便，但為了享受完工後更好的學習環境，請大家多多諒解。今年暑假，共有三大項工程在校區內施作，請同學們在學校裡活動時，一定注意自己的安全。

編號	計畫及工程項目名稱	預定完工日期	施工時間
(一)	學生活動中心外牆整修工程	112年10月初	90日曆天
(二)	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	112年9月底	60日曆天
(三)	全中運工程(活動中心油漆、廁所整修工程，圖書館及活動中心電源燈光改善工程) 工程款尚未到校	112年10月底	90日曆天
(四)	格致樓5樓音樂教室改善	112年8月中	45日曆天
(五)	格致5樓公民教室改善	112年8月底	45日曆天
(六)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114年12月底	840日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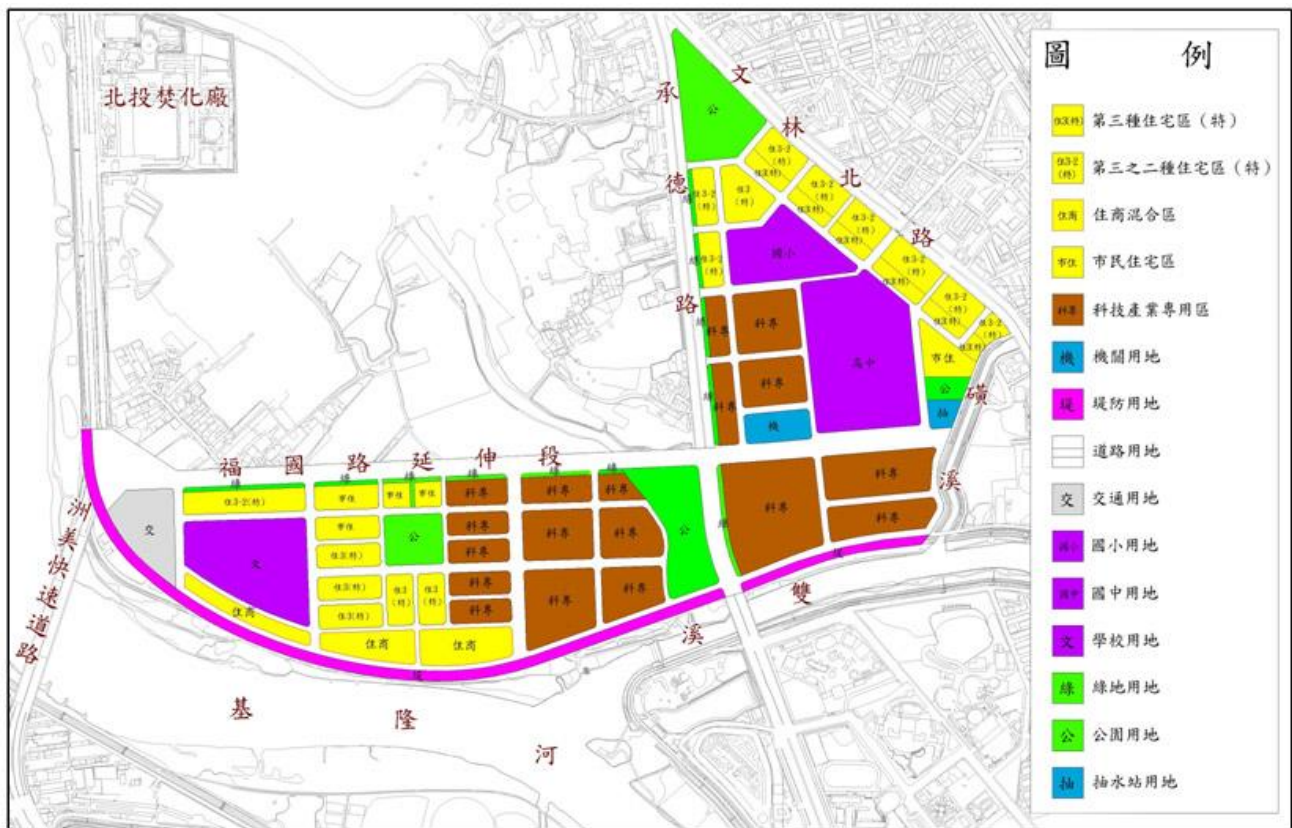
三. 學校周遭環境的大變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

(一) 開發緣起

本區原為農業區，區內土地大部分雖仍為農業使用，惟部分農地已廢耕、閒置，或作為私人苗圃、菜園，甚至作為汽車展示廠及保養廠、加油站、倉庫、工廠及私人住宅等使用。另基於本區附近醫學研究資源豐富，且商業機能蓬勃興盛，具發展知識經濟及科技產業之條件，爰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善用本區產業發展環境、區位條件及實質環境，以建立科技產業發展核心及地區整體發展架構，創造一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等功能完整之科技產業園區。

(二) 開發範圍

本案係依「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劃定開發範圍，包括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已徵收且都市計畫未變更使用部分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開發總面積 90.24 公頃。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土地使用分區圖(以上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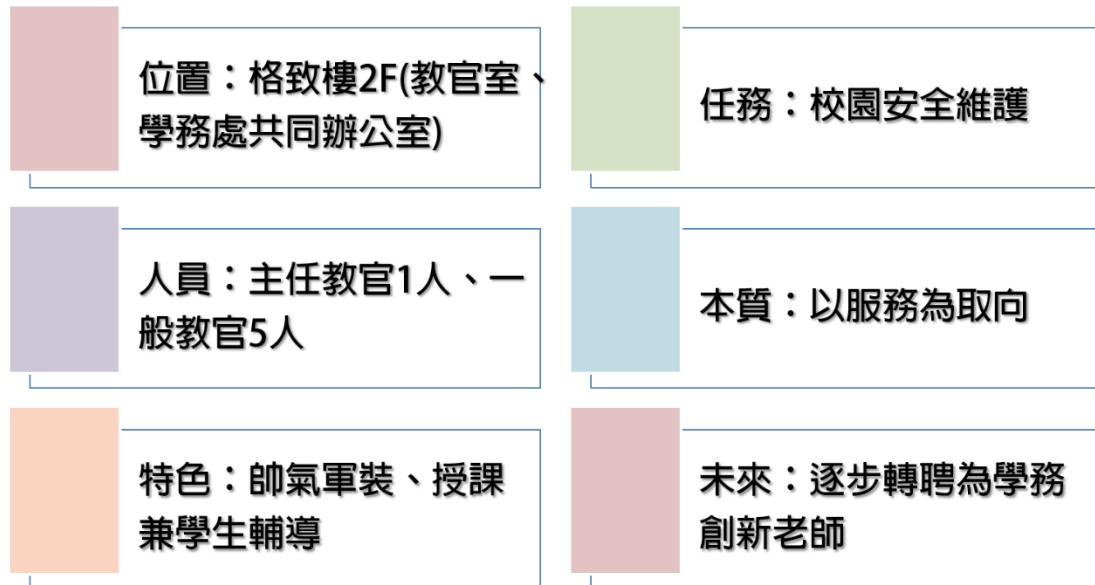
(三) 開發案對本校影響

目前正進行計畫道路工程、福國路延伸工程、專案住宅工程，本校已持續要求周邊施工廠商車輛配合本校交通動線，避開上放學時段出入，並掌握施工進度及對本校之干擾情形，儘量降低施工所帶來衝擊。

未來開發案完成後，本校周邊均為計畫道路，交通更加便利，生活機能完整、並引進科技產業資源，結合科技園區國際化及資訊化特性，提供更多樣化、彈性的課程設計，營造優質精緻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教官室簡介

壹、教官室介紹



貳、人員介紹

主任	1.許家銘教官(陸軍、綠色軍服)
教官	2.林雅玲教官(海軍、白、米色軍服)
黃保山	3.鄧文明教官(陸軍、綠色軍服)
(空軍)	4.蔡尚達教官(陸軍、綠色軍服)
(藍色軍服)	5.鄭博元教官(陸軍、綠色軍服)

貳、業務職掌



參、工作項目

- 一、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講師，並協助報考軍校相關諮詢服務。
- 二、校園安全工作維護：本校校安專線 02-2820-1934，24 小時專人接聽，協處學生問題。

肆、未來展望



員生消費合作社的功能與說明

一、如何消費

1. 加入合作社，成為預備社員：依合作社法規，每位新生須繳交股金 10 元成為合作社學生預備社員。
2. 儲值消費：為提高結帳效率，合作社全面採用數位學生證悠遊卡儲值消費系統，不接受現金直接消費。高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得暫時採現金消費。每次儲值金額以百元為單位，同學至各部門儲值後，即可當場刷卡消費。高三同學在畢業離校之前，由各班總務股長協助發還儲值卡內的餘額加上股金 10 元與股息。
3. 注意事項：本校合作社之儲值金與捷運公司之儲值金存於不同的虛擬帳戶中，無法混用。如遇數位學生證遺失或損壞時，原學生證悠遊卡內之合作社儲值餘額，可轉移至其他悠遊卡繼續使用。

二、合作社提供之服務及時間

1. 本校合作社設有販賣部、冷飲部、點心部及熱食部等，本著服務、健康、便利之精神，提供學生各式餐飲，並宣導健康飲食觀念。開學後，各部門服務時間及內容如下：

部門名稱	販賣時間	商品種類
一樓販賣部	7：40～8：10	早餐
	7：40～15：15	1. 文具、制服、影印卡 2. 包裝飲料、餅乾 3. 加熱食物、點心、冰品 4. 環保餐具
四樓販賣部	9：00～15：15	1. 包裝飲料、餅乾 2. 加熱食物、點心、冰品

2. 上課時間，合作社不開放購買，敬請配合。
3. 合作社販賣之商品必須符合教育局與衛生局規範，故販賣品項有所限制。高中

校園販賣品項較國中豐富，同學購買時應考量食物熱量與健康。

三、 合作社盈餘

本校合作社由本校教職員工遴選出理事及監事，由理監事會監督及營運，確保餐飲品質與安全，以合理之價格提供商品，各項代辦業務均由社會局及教育局依法規範辦理，以服務社員為宗旨收取法定之代辦費用。所得之利潤，除維持營運之必要成本或改善校內餐飲設施費用外，均依照法令規定，提供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提供各項班級活動獎勵經費等方式回饋給全體學生。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宣誓

誓 詞

我是一位高中新鮮人，懷著學習的熱誠、謙卑的態度、努力的意志、探索的精神，以及充滿活力、雀躍的喜悅心情，來加入中正高中這個大家庭。

在這個大家庭裏，我願意遵守學校的一切規章、制度，服從師長的指導，並成為一位好青年、好學生、好國民。

宣誓人員：李 凱 莉 謹誓

監誓人員：江 惠 真 校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青年如何邁向成功？

主講人：李永然律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校友總會創會理事長、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創辦人、永然法律基金會董事長

我於民國 62 年 6 月自士林高中（嗣後改名中正高中）畢業，學校的教導讓我獲益良多，踏入社會也能有所發揮。我擔任中正高中校友總會創會理事長前後四年，看著母校學弟妹成長，滿心歡喜，同時願就個人成長經驗分享。

壹、如何累積實力，脫穎而出

萬事的最大資本即是「光陰」。青少年擁有如此雄厚的資本，可累積實力、追逐夢想，但在這不算短的逐夢之路上，是否能有足夠的智慧去善用時間、遠離誘惑；面對路中石子、荊棘，能有足夠勇氣跨越，並靠著實力，在未來發光發熱？以過來人的經驗，想提醒青年朋友幾件事：

一、廣泛學習，充實才能：

在智慧與知識面前，人都是渺小的。

莎士比亞說道：「智慧裡沒有書籍，就好像鳥兒沒有翅膀」，「閱讀」書籍，不僅能使人愉悅，增加文采；它更是窺見世界之窗，可開闊心靈視野，即使眼界無所及，但心靈的「視界」卻能廣博、有深度。知識的投資，永遠有最佳回收，但必須要用心體會、善加運用，才能轉化成自己的智慧。而所謂「書」者，並不限於教科書，「人」也是相當值得閱讀的一本好書，益友亦為益書。若能廣泛閱讀、多方學習，同時將之轉化為己之所用，昇華內在的涵養，必是大大地有益；「貧者因書而富，富者因書而貴」就是這個道理。各行各業競爭異常激烈，人才濟濟，唯有真材實學者，方能屹立不墜！「不停歇的學習」是維持競爭力的途徑！

二、立下目標，無畏向前：

學習是為了發掘潛能，行動則是為了將潛能發揮。一旦確立目標，只有往前，不做就永遠不會有機會、不做就永遠不了解自己能力的界限。要堅持理想，為自己當個鬥士，困難的背後，總是穩藏著通往成功的階梯。

夢想，是需要時間養護，需要時間來裝備自己前進的！必須了解，「成就」不是從一條為你築好的、現成的青草路上而來，乃是從一條要你親手去開鑿的道路而來的。因此，面對再多的荊棘、石頭，還是必須無畏向前。擁有毅力與決心，便會無往不利，意志永不屈服的人，沒有所謂失敗。另外，夢想精彩而遠大，固然是好，但中途易感疲累，或受捷徑引誘。所以，不妨選定方向，擬定計畫，分為中、長期目標，一步一步、穩穩地向前走，並勇於接受挑戰，夢想的輪廓必會隨著距離的縮短而清晰。

三、講求方法，切實執行：

夢想可以遠大，但心不可狂傲高大，決定自己未來有多大成就，就在於實際執行的能力。

生活中有諸多事務紛擾，或許學業，或許情緒，若要在預定時間內完成已擬定的計畫，就必須講求「方法」。要拋棄一朝一夕即可邁向成功的奢望，更要避免許多生活中不切實際的誘惑，並劃定每段前進的距離、靈活妥善分配時間，有效率地執行，耐心踏穩每一步，循序而漸進，每完成一個小目標，就會逐步把自己推向一個大目標，如此方能有效地達成目的。

四、知法守法，進退有據：

除了要求自己，並時時以身作則外，我也常與年輕人分享，「為人不可率性任己意，處事不可草率任己見」。因為，人是群體動物，故言行、舉動、與人相交等，皆受法律及道德規範，就如魚與水一樣密不可分。

現今社會處處隱藏著誘惑，當持守端正自己的心志，「知法守法，知法用法」，勿人云亦云，尊重自己，遠離煙毒、情色及不良場所。同時，對於週遭的人、事、物，當努力學習謙讓及包容之心，並用和平彼此聯絡，勿讓意氣爭執凌駕於理性之上。

五、廣交益友，互相切磋學習：

「從人生中拿走友誼，猶如從生活中移走陽光」；禮記也道：「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人生在各個階段、不同環境中，總是會與許多人接觸，甚或進而結交成友，彼此學習、分享生活，開闊胸襟與視野。但「朋友」貴精不貴多，若結交益友，如入芝蘭之室般，久之亦能沾染其香。益友之可貴在於彼此能以心相交，坦誠以對，互相切磋、砥礪；不僅為「益友」，更為難得「良師」。

有些青年擔心自己沒有朋友，因而濫交、成群結黨，一夥人閒蕩於不良場所，其實青年最重要的事是學習、閱讀，累積自己的知識、開啟智慧，人有了智慧、心胸開闊了，必會展現不同的氣質與魅力，自然不怕交不到朋友；更何況，朋友貴精不貴多，一定要擇友而交，遠離不正常的人，接近誠實的人，並向他學習，成為惺惺相惜的真心朋友，才可為自己累積正向的「人脈」。

六、兩性互動，尊重你我

學會「正確地」與人交往，包括兩性間的相處，是個人社會化、人格成長過程不可或缺的要素。青少年在與異性交往時，可能會發生一些矛盾或挫折，進而影響情緒，常聽聞某些名校中，有不少只會讀書考試而不善與人交往，尤其是不善與異性交往的學生，出現心理問題的概率很高，一些人最終因情感問題而痛苦不堪，發生憾事。

兩性互動中，如何與對方適切地交往，以下有幾個應注意事項：1.真誠地與對方相處；2.彼此相互體諒、尊重、不亂發脾氣；3.不荒廢學業；4.注意應有的禮貌；5.好好愛自己，有正確的自我保護意識和自制能力。

七、網路使用謹慎：

網路已成為全民運動，它是吸取資訊最快速、最便捷的管道，也是現代人紓發壓力、交友的虛擬去處。但是，無法事先有效地過濾良莠不分的資訊，也是網路潛藏的最大危機，提醒青少年朋友勿聽信、盲從網路訊息，以免受害。

此外，網路也是殺傷力強大的武器，藉著其傳播快速、可匿名的特性，使得謠言紛飛，中傷他人，青少年在網路上的言論要本於事實，不出妄言、污穢戲笑之語，更不得傳播謠言，「隱惡揚善」，切勿輕易以身試法，才能避免成為網路的加害者或受害人。

八、善用時間、愛惜生命：

「人身難得今已得」，天地萬物我為人，了解為人的奧密與哲理，會發現有機會成為人是非常難得的，青年應該把握機緣、善用時間，用來讀書、學習並培養良好的興趣。積極進取外，並要珍惜生命，想想「螻蟻尚且偷生」這句古諺，螞蟻這樣卑微的昆蟲，也知曉珍惜生命，何況是萬物之靈的人呢？時下有少部分青年人一遇到挫折、壓力，就選擇走上絕路，這不但愚蠢，而且是懦弱的表現，更置家人師長的痛苦於不顧，是不負責的人生！

其實，困境也是一種學習，學習如何等待、如何避免急躁，若能控制好自已的情緒，繼續向前行，自然可以突破，形成「逆增上緣」，更何況「天無絕人之路」，上帝關了一扇窗，一定會開啟另一道窗！

九、學習各種技巧：

青年正在成長，尚未踏入社會，藉著學習力尚強，還不必擔負重責之際，盡最大的努力學習各種技巧，以備進入社會工作或成家之用！例如：培養洞悉的能力、學習溝通及嫻熟的語言表達能力、熟悉電腦、網路、培養快速而正確取得資訊的技巧、學習領導力、判斷力、執行力、培養演講及寫作的能力……等等，另外還要培養「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與他人合作的能力」。有了這些能力，將來在社會、在職場上必能得心應手，也可順利成功地創建自己的事業、組成一個美滿的家庭。

十、培養國際觀：

台灣已進入二十一世紀，邁入全球化，台灣企業向海外發展也不在少數，人才也開始進行全球移動，因而目前一定要培養語言能力，並且放開眼界，打開國際觀，才能培養自己未來的國際化能力。

十一、養成勤勞及惜福的習慣：

「業精於勤、荒於嬉」，偷懶會讓人一生庸碌、貧賤，一事無成。青年如能養成勤勞的習慣，凡事動手學習，自然可以獨立，若一朝由順境轉為逆境，也能從容應付；反之，如果偷懶，事事仰賴他人，只要環境變壞，就可能無法因應，導致困頓疲乏。

除此之外，人還要懂得惜福，惜福就要能節儉、不浪費；節儉固然重要，但不能吝嗇，碰到有困難之人，還要能「布施」，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十二、遠離煙酒、毒品，切勿賭博：

前面提到身體健康的重要，所以有害健康的東西不能接觸，若已上癮，一定要找專家協助斷癮！例如「煙」傷害我們的肺、氣管；「酒」傷害我們的肝；「毒品」的危害更不在話下。青年身心正在成長，自然不宜接觸，務必遠離，這才有助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另外，「賭博」也不可取，過去也有案例，自家中繼承大筆財產，卻因「賭博」而將家產輸光，成為敗家子！

貳、李永然律師如何從一位受僱律師而成為一聯合法律事務所的負責人？

- 一、具備使命感（mission）
- 二、明確地定下目標，並逐步地予以實現
- 三、不斷地因應環境變化並挑戰新事物
- 四、取得自己工作夥伴的信任與尊嚴
- 五、付出不亞於別人的努力
- 六、具備堅強的意志
- 七、提升自己的人格，並使之高尚
- 八、遭遇困難絕不退卻，面對它並克服它
- 九、富於創造性
- 十、抱持關愛之心，愛護自己同事、客戶、協力廠商